

# 德赛®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粤德律股字（2016）第 186-2 号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http://www.dslawyer.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5401 室，邮编 510610

电话：020-38771000 传真：020-38771698

#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6
三、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声明.....	8
第二节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7
八、发行人的业务.....	5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0
二十一、发行人股东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核查情况.....	10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2
第三节 结 论.....	103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 广哈通信 公 司	指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光大证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会 计 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广州分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广东联信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6,1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广州哈里斯	指	广州哈里斯通信有限公司，系广哈有限 1995 年设立时公司名称
广哈有限 有限公司	指	广州广哈通信有限公司
广有公司	指	广州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系广哈通信全资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新广有厂	指	广州新广有通信设备厂，系广有公司的前身
电装集团	指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公司	指	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	指	广州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盛邦投资	指	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
电子工业园	指	广州电子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联电集团	指	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
无线电集团	指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信息	指	广州华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半导体公司	指	广州半导体器件有限公司
银浩公司	指	广州银浩电子有限公司
越秀鸿达公司	指	广州越秀鸿达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制冷集团	指	广州制冷集团工程总公司
城市学院	指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东进软件	指	深圳市东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政府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XYZH/2016GZA10492 号《审计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 XYZH/2016GZA10497 号《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 2 名发起人电装集团和盛邦投资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本次发行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3、2014、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律师工作报告

粤德律股字（2016）第 186-2 号

致：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发行相关工作，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本所为 2001 年 1 月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设有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房地产与建筑、国际业务、法律顾问、诉讼仲裁等部门，业务范围涉及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本所成立至今承办了众多证券、金融业务，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及上市、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等。

本所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5401、5408 室，联系电话为（020）38771000，传真为（020）38771698。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为曲怀远律师、安娜律师和张杜静律师。

曲怀远律师为本所高级合伙人律师，曾主办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并购、房地产等方面的法律事务。

曲怀远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5401、5408 室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邮编：510610；

联系电话：（020）38771000；

传真：（020）38771698。

安娜律师为本所专职律师，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基金公司、企业集团、高等学校提供法律服务，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房地产专项法律事务及商事诉讼仲裁代理事务。

安娜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5401、5408 室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邮编：510610；

联系电话：（020）38771000；

传真：（020）38771698。

张杜静律师为本所专职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房地产、合同等专项法律事务及民事诉讼业务。

张杜静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5401、5408 室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邮编：510610；

联系电话：（020）38771000；

传真：（020）38771698。

##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为依法出具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 （一）与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的沟通及现场调查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制定了查验计划，并依法指派律师和辅助人员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并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主要协调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研讨。本所已向发行人提交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

单，收集、整理相关文件资料，全面调查和了解发行人各有关方面的法律状况。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还通过提供法律咨询、参加会议、证券法律培训等方式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明确本次发行过程中需要解决的具体问题，并就其中的法律事项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协助相关各方及人员充分了解、认识本次发行需具备的条件或达到的标准、需履行的程序及可能发生的各种法律后果。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还指派经办律师前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现状，查验主要财产或资产运行和权属状况。与发行人的沟通和现场调查是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基础。

## （二）审慎查阅、核验文件和资料

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所在地现场办公，实地调查发行人的情况。对于发行人提交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逐份审阅，必要时并通过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或人士询证、向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问询或要求出具书面文件等方式进行查验。此外，本所律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依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向有关人员作了谈话记录，或要求发行人及相关机构或人士出具书面承诺或确认。在前述基础上，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将重要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制作工作底稿，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事实依据。对法律文件和资料的审慎查阅、核验是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基础。

## （三）协助发行人规范治理和经营运作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本所与保荐人、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制度；指导并督促发行人在日常运作中严格遵守内部制度、正确履行决策程序，不断提高规范治理和运作水平。通过协助发行人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运作水平，本所将制作法律意见书与发现并协助发行人解决法律问题，推动发行人满足发行条件和要求有机结合起来。

## （四）制作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初稿并整理工作底稿

本所在收集资料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必要核查验证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原则，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范性文件，起草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归类整理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获取的资料和工作记录，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作相应的

工作底稿。

#### （五）内部复核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初稿后，已进行必要的讨论复核，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析，在复核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累计工作时间约 2742 小时。

### 三、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信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出具的文件、证明和证人证言或陈述，并作出合理判断。

本所律师进行调查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还基于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含文件资料上记载的内容及签名或盖章）均真实、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其中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及说明的事实均与实际情况一致、相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投资决策、股票价值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具体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

本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应一并使用。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经本所律师审核的引用内容，非经本所律师的再次审阅并书面确认，不得作任何更改。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2016年4月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 1.2 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逐项表决以下内容: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数量：首次公开发行新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36,100,000 股，且同时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最终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6) 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

(7) 股票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10) 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11) 本项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向及使用安排，具体方案如下：

(1)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1	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研发和产业化建设项目	29,642.34
2	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4,881.03
合计		34,523.37

上述项目总计投资额 34,523.37 万元，计划全部用募集资金投入。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

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5.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办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

（5）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深交所挂牌交易尚须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1.1 发行人系由广哈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1465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684278582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营业期限为 1995 年 4 月 8 日至长期。

2.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法院依法解散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或可能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 **2.2 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广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广哈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广哈有限成立于1995年4月8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记载，发行人成立日期为1995年4月8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 **2.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东出资**

根据2011年11月30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年羊验字第23350号《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筹）2011年11月验资报告》、2014年8月15日信永中和广州分所出具的XYZH/2014GZA1010号《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验资报告》、2015年10月20日信永中和广州分所出具的XYZH/2015GZA10103号《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并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2.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发行人的具体经营项目为：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设备零售；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讯设备及配套设

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发行人并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字与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2.5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2.5.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字与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5.2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化，增选独立董事及引进、选聘高级管理人员，优化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地促进了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化，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3 经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电装集团，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6 发行人股权权属状态**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电装集团的说明并经核查（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清晰，股权无质押、无司法查封或行政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1.1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1款第（1）项之规定。

3.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1款第（2）项之规定。

3.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2013、2014、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1款第（3）项及第五十条第1款第（4）项之规定。

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8,095,954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1款第（2）项之规定。

3.1.5 根据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股票数量不超过36,100,000股，且同时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1款第（3）项之规定。

3.1.6 根据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3.2.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8,095,954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6,100,000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



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 3.2.2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之规定。

### 3.2.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3.2.4 发行人的会计制度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对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3.2.5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对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3.2.6 发行人的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3.2.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4.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4.1.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的前身为 1995 年 4 月 8 日成立的广哈有限（原名“广州哈里斯”）。2011 年 9 月 30 日，电装集团出具穗电气资[2011]147 号《关于广州广哈通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批复》，同意广州广哈通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 年 10 月 12 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穗）名变核内字[2011]第 01201110120085 号《企业名称（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广哈有限名称变更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为该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需完成的减少注册资本，广哈有限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在《南方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1 年 10 月 30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2011)羊查字第 23307 号《广州广哈通信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2011 年 9 月审计报告》，广哈有限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人民币 78,768,263.90 元。

2011年11月18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广哈有限拟实施股份制改制涉及广哈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1]第VHGPB012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广哈有限截至2011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9,346.16万元。2011年12月12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穗国资批[2011]145号《关于核准广州广哈通信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意见》,核准前述评估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格式与内容基本符合规定要求。

2011年11月22日,电装集团出具穗电气资[2011]172号《关于广州广哈通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筹)折投方案的批复》,同意将广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股份公司设立时,电装集团以持有的广哈有限90%权益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70,891,437.51元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股份4500万股(股权比例90%);盛邦投资以其持有的广哈有限10%权益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7,876,826.39元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股份500万股(股权比例10%);溢价部分人民币28,768,263.90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1年11月22日,广哈有限股东会作出穗哈股[091104]《股东会决议》,同意广哈有限变更公司形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广哈有限截至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78,768,263.90元,同意按1.5754: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28,768,263.90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广哈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同意授权董事长黄文胜先生负责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全权处理有关广哈有限整体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草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委托中介机构及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等。

2011年11月22日,电装集团和盛邦投资共同签署了《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1年11月30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1年羊验字第23350号《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筹)2011年11月验资报告》,报告称:“经我们审验,贵公司(筹)截至2011年11月22日止,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羊查字第23307号审计报告,以经审计后的2011年9月30日净资产78,768,263.90元,折算为贵公司(筹)的股份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超过股本部分28,768,263.9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后,贵公司(筹)股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由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90%和10%。”

2011年12月16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了穗国资批[2011]150号《关于广州广哈通信

股份有限公司（筹）折股方案的批复》，同意电装集团与盛邦投资为发起人，以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广州广哈通信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人民币 78,768,263.90 元为基础，将广哈有限整体变更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筹）。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及整体变更方案报告》、《关于设立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日之间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4401010001465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10 月 24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粤国资函[2013]924 号《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批准同意广哈通信本次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6 年 9 月 23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情况为：“我们对提供的与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相关的资料进行了复核，我们认为，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广州广哈通信 2011 年 11 月 22 日股份改制出具的（2011）羊验字第 23350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 4.1.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与条件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电装集团和盛邦投资，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法人，具备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广州市工商局备案登记。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4.1.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广哈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4.2 发起人协议

2011 年 11 月 22 日，电装集团和盛邦投资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决定发起设立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广哈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广哈有限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还就发起人、股份公司的成立、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声明和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协议的生效、修改及终止、其他事项等内容做出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4.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 4.3.1 审计报告

2011 年 10 月 30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1)羊查字第 23307 号《广州广哈通信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2011 年 9 月审计报告》，广哈有限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8,768,263.90 元。

#### 4.3.2 评估报告

2011 年 11 月 18 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广哈有限拟实施股份制改制涉及广哈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1]第 VHGPB01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广哈有限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9,346.16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2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穗国资批[2011]145 号《关于核准广州广哈通信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意见》。

#### 4.3.3 验资报告

2011 年 11 月 30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2011 年羊验字第 23350 号《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筹)2011 年 11 月验资报告》,对广哈有限本次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22 日止,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羊查字第 23307 号审计报告,以经审计后的 2011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78,768,263.90 元折算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股份 50,000,000 股,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后,广哈通信(筹)股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由电装集团与盛邦投资分别出资 90%和 10%。根据信永中和《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的复核结论,“我们对提供的与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相关的资料进行了复核,我们认为,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广州广哈通信 2011 年 11 月 22 日股份制改制出具的(2011)羊验字第 23350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4 发行人创立大会

4.4.1 2011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会议就公司设立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4.4.2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及整体变更方案报告》、《关于设立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出资

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日之间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发起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权属证书或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到位，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办公场所、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及相关资产，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况。

发行人的资产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转移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5.2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免，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只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并配备独立工作人员，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5.3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按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基本银行账户，账号为 44001471001053007852，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的账户。发行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618427858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同时，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了具体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的内部生产、经营、管理和运行。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不存在隶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5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发行人的具体经营项目为：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设备零售；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地对外签署各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发行人的



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并经核查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及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系由电装集团和盛邦投资于2011年共同发起设立，其中盛邦投资为电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 6.1.1 电装集团

- 1) 公司名称：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3)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187号13楼
- 4) 法定代表人：蔡瑞雄
- 5)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柒仟贰佰陆拾伍万元整
- 6) 成立日期：2000年7月27日
- 7) 营业期限：2000年7月27日至长期

8)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询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电装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机械配件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 9) 股东：广州市国资委

### 6.1.2 盛邦投资

- 1) 公司名称：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
-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 187 号 1401、1402 房
- 4) 法定代表人：蔡瑞雄
- 5)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 6)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2 日
- 7) 营业期限：2004 年 3 月 2 日至长期

8)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询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盛邦投资的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

- 9) 股东：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6.1.3 各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盛邦投资为电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电装集团和盛邦投资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各发起人至今均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系由广哈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广哈有限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出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6.2.1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核查，现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79,233,372	73.2991%

2	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4.6255%
3	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	13,319,582	12.3220%
4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4.6255%
5	孙业全	256,000	0.2368%
6	陈晓莹	192,000	0.1776%
7	刘小青	96,000	0.0888%
8	张聚明	96,000	0.0888%
9	何文刚	96,000	0.0888%
10	罗海宏	96,000	0.0888%
11	王勇	96,000	0.0888%
12	李林红	64,000	0.0592%
13	吴燮燕	64,000	0.0592%
14	林荣斌	64,000	0.0592%
15	艾云飞	64,000	0.0592%
16	梁建国	64,000	0.0592%
17	吴代超	64,000	0.0592%
18	柯国富	64,000	0.0592%
19	黄万桓	48,000	0.0444%
20	杨庆梓	48,000	0.0444%
21	谭世理	48,000	0.0444%
22	沈洪辉	48,000	0.0444%
23	丁凡	48,000	0.0444%
24	杨向民	48,000	0.0444%
25	郑奕鹏	48,000	0.0444%
26	谢光义	48,000	0.0444%
27	胡敬东	48,000	0.0444%
28	曾熙璘	48,000	0.0444%
29	牛冠妹	32,000	0.0296%
30	马瑞芬	32,000	0.0296%
31	尤军	32,000	0.0296%
32	李俊青	32,000	0.0296%
33	罗艳	32,000	0.0296%
34	侯亮	32,000	0.0296%
35	孙晓玲	32,000	0.0296%
36	沈泽雄	32,000	0.0296%
37	邵延平	32,000	0.0296%
38	黄振国	32,000	0.0296%
39	王瑛	32,000	0.0296%
40	罗晓林	32,000	0.0296%

41	吴俊	32,000	0.0296%
42	孙华星	13,000	0.0120%
43	杨晓彦	32,000	0.0296%
44	刘昕	32,000	0.0296%
45	饶晓东	32,000	0.0296%
46	赵健	32,000	0.0296%
47	蒲志才	32,000	0.0296%
48	潘小盟	32,000	0.0296%
49	方辉	32,000	0.0296%
50	李宝勋	32,000	0.0296%
51	李壮永	32,000	0.0296%
52	沈俊龙	32,000	0.0296%
53	尹邦政	32,000	0.0296%
54	郑凤媚	32,000	0.0296%
55	童继君	32,000	0.0296%
56	肖果	32,000	0.0296%
57	张迎弟	32,000	0.0296%
58	郑作玺	32,000	0.0296%
59	陈博	32,000	0.0296%
60	王季束	32,000	0.0296%
61	姚远	32,000	0.0296%
62	刘波	32,000	0.0296%
63	王军	32,000	0.0296%
64	刘继祥	32,000	0.0296%
65	高晴	32,000	0.0296%
66	陈子兴	32,000	0.0296%
67	卢永宁	256,000	0.2368%
68	戴穗刚	224,000	0.2072%
69	陈振国	192,000	0.1776%
70	陈力	96,000	0.0888%
71	刘军朗	96,000	0.0888%
72	胡军	64,000	0.0592%
73	邝水金	32,000	0.0296%
74	张浩坚	64,000	0.0592%
75	黄俭	64,000	0.0592%
76	罗庸君	64,000	0.0592%
77	李月仪	64,000	0.0592%
78	谭维立	64,000	0.0592%
79	汪远飞	64,000	0.0592%

80	潘永泉	64,000	0.0592%
81	雷海波	48,000	0.0444%
82	蓝奉宇	48,000	0.0444%
83	谢志宏	48,000	0.0444%
84	陈志雄	32,000	0.0296%
85	黄伟纯	32,000	0.0296%
86	老建忠	32,000	0.0296%
87	王晓霞	32,000	0.0296%
88	龚叶兰	32,000	0.0296%
89	李科	32,000	0.0296%
90	黎国辉	32,000	0.0296%
91	辛向东	32,000	0.0296%
92	张俊	32,000	0.0296%
93	庄水清	32,000	0.0296%
94	黄秋月	32,000	0.0296%
95	潘昌胜	32,000	0.0296%
96	刘芳	32,000	0.0296%
97	宋智峰	32,000	0.0296%
98	崔永明	32,000	0.0296%
99	张洋	32,000	0.0296%
100	廖树坚	10,000	0.0093%
101	陈丽萍	32,000	0.0296%
102	陈芳芳	32,000	0.0296%
103	余立全	32,000	0.0296%
104	石鹏程	32,000	0.0296%
105	刘志杰	32,000	0.0296%
106	孟培超	32,000	0.0296%
107	林坤锋	32,000	0.0296%
108	毋晓慧	32,000	0.0296%
109	何世礼	32,000	0.0296%
110	简文海	32,000	0.0296%
111	杨宇彬	32,000	0.0296%
112	蒋义匡	32,000	0.0296%
113	陈全	32,000	0.0296%
<b>合计</b>		<b>108,095,954</b>	<b>100.0000%</b>

#### 6.2.2 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各自然人股

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地址	身份证号	任职公司	认购股权时 职务
1	孙业全	广州市越秀区梅花路*****	222304197110*****	广哈通信	董事、总经理
				广有公司	董事
2	陈晓莹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	440105196408*****	广哈通信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3	刘小青	广州市海珠区逸景东三径 *****	440105196310*****	广哈通信	总监
4	张聚明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路*****	440105197606*****	广哈通信	总监
5	何文刚	广州市越秀区梅花路*****	440102197508*****	广哈通信	总监
6	罗海宏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 道*****	330106196804*****	广哈通信	总监
7	王勇	广州市天河区棠德西四街 *****	513029197404*****	广哈通信	总监
8	李林红	广州市萝岗区景新二街*****	431024197905*****	广哈通信	副总监
9	吴燮燕	广州市越秀区南朝新巷*****	440781197802*****	广哈通信	副总监
10	林荣斌	广州市越秀区兴仁里*****	440103197001*****	广哈通信	副总监
11	艾云飞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362526197501*****	广哈通信	副总监
12	梁建国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441722197708*****	广哈通信	副总监
13	吴代超	广州市海珠区景致街*****	610113196906*****	广哈通信	副总监
14	柯国富	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罗家村 段*****	440924197708*****	广哈通信	专家工程师
15	黄万桓	广州市海珠区彩棕街*****	510102196807*****	广哈通信	主任工程师
16	杨庆梓	广州市东山区福今东*****	440204197307*****	广哈通信	主任工程师
17	谭世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直街*****	441282197805*****	广哈通信	主任工程师
18	沈洪辉	广州市黄埔区荔香二街*****	441822197709*****	广哈通信	主任工程师
19	丁凡	广州市天河区德埔街*****	422727197704*****	广哈通信	主任工程师
20	杨向民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40822197507*****	广哈通信	主任工程师
21	郑奕鹏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	440582198202*****	广哈通信	主任工程师
22	谢光义	广州市天河区棠德北路*****	512925197711*****	广哈通信	主任工程师
23	胡敬东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路*****	440106197410*****	广哈通信	主任工程师
24	曾熙璘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520201197905*****	广哈通信	主任工程师

		*****			
25	牛冠妹	广州市海珠区榕景一街*****	430104196710*****	广哈通信	经理
26	马瑞芬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大道 *****	341224197803*****	广哈通信	经理
27	尤军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西路*****	440823197301*****	广哈通信	经理
28	李俊青	广州市东山区犀牛路*****	440102196604*****	广哈通信	经理
29	罗艳	广州市海珠区榴香北径*****	440106197401*****	广哈通信	经理
30	侯亮	甘肃省渭源县清源镇*****	622426198109*****	广哈通信	经理
31	孙晓玲	广州市海珠区下渡路*****	510702196206*****	广哈通信	经理
32	沈泽雄	广州市东山区清水濠*****	440102197110*****	广哈通信	经理
33	邵延平	广州市海珠区鹭江东约新街 *****	510102196712*****	广哈通信	资深工程师
34	黄振国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 道*****	422721197703*****	广哈通信	资深工程师
35	王瑛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	433024198109*****	广哈通信	资深工程师
36	罗晓林	广州市越秀区法政路*****	441423197812*****	广哈通信	资深工程师
37	吴俊	广州市海珠区大江冲*****	320106196812*****	广哈通信	资深工程师
38	孙华星	广州市天河区棠德西四街 *****	420803198110*****	广哈通信	资深工程师
39	杨晓彦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	130705198204*****	广哈通信	资深工程师
40	刘昕	广州市萝岗区青年路*****	452528198401*****	广哈通信	资深工程师
41	饶晓东	广州市海珠区细岗东区*****	441425198010*****	广哈通信	资深工程师
42	赵健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	612401198408*****	广哈通信	资深工程师
43	蒲志才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 *****	440682198104*****	广哈通信	资深工程师
44	潘小盟	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352227198205*****	广哈通信	资深工程师
45	方辉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421123198110*****	广哈通信	资深工程师
46	李宝勋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	610324198502*****	广哈通信	资深工程师
47	李壮永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	445221198305*****	广哈通信	资深工程师
48	沈俊龙	广州市越秀区桂花岗东*****	440522197307*****	广哈通信	资深工程师

49	尹邦政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32624197703*****	广哈通信	资深工程师
50	郑凤媚	广州市越秀区清水濠*****	440111196804*****	广哈通信	资深工程师
51	童继君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	420111197711*****	广哈通信	资深工程师
52	肖果	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	360312197903*****	广哈通信	资深工程师
53	张迎弟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320323198201*****	广哈通信	资深工程师
54	郑作玺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620102198108*****	广哈通信	资深工程师
55	陈博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广州雅居乐花园*****	420111197909*****	广哈通信	资深工程师
56	王季束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沙太南路*****	440111198208*****	广哈通信	资深工程师
57	姚远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街宣西小区*****	230104198311*****	广哈通信	资深工程师
58	刘波	广州市天河区天力街*****	362201197302*****	广哈通信	资深工程师
59	王军	广州市海珠区下渡路*****	510102196510*****	广哈通信	资深工程师
60	刘继祥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	320106196503*****	广哈通信	资深工程师
61	高晴	广州市海珠区下渡路*****	510102197106*****	广哈通信	资深工程师
62	陈子兴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41481198211*****	广哈通信	资深工程师
63	卢永宁	广州市海珠区景馨街*****	440106196709*****	广哈通信 广有公司	董事 董事、总经理
64	戴穗刚	广州市海珠区同庆路*****	330106196308*****	广有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65	陈振国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北路*****	440105196303*****	广有公司	副总经理
66	陈力	广州市海珠区下渡路*****	510702196311*****	广有公司	总经理助理
67	刘军朗	广州市下渡路*****	610113196705*****	广有公司	总经理助理
68	胡军	广州市海珠区下渡路*****	510102196903*****	广有公司	部长
69	邝水金	广州市海珠区下渡路*****	440105195802*****	广有公司	部长
70	张浩坚	广州市东山区林公巷*****	440102196710*****	广有公司	部长
71	黄俭	广州市海珠区荔福路*****	440105197109*****	广有公司	部长
72	罗庸君	广州市海珠区灏景街*****	440106196707*****	广有公司	部长
73	李月仪	广州市海珠区嘉裕街*****	440111197001*****	广有公司	工会主席
74	谭维立	广州市海珠区张家厅*****	440105196403*****	广有公司	部长



75	汪远飞	广州市海珠区西基东*****	350500197309*****	广有公司	专家工程师
76	潘永泉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362334197511*****	广有公司	专家工程师
77	雷海波	广州市海珠区下渡路*****	440921197102*****	广有公司	主任工程师
78	蓝奉宇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	110226197109*****	广有公司	主任工程师
79	谢志宏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441421198404*****	广有公司	主任工程师
80	陈志雄	广州市海珠区下渡路*****	440106197006*****	广有公司	副部长
81	黄伟纯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440106196711*****	广有公司	副部长
82	老建忠	广州市越秀区*****	440103196812*****	广有公司	副部长
83	王晓霞	广州市荔湾区沙基东*****	440924197408*****	广有公司	副部长
84	龚叶兰	广州市海珠区彩枫街*****	432325197702*****	广有公司	副部长
85	李科	广州市海珠区天海街*****	510108197511*****	广有公司	资深工程师
86	黎国辉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440783198308*****	广有公司	资深工程师
87	辛向东	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华荟明苑*****	610125197406*****	广有公司	资深工程师
88	张俊	武汉市洪山区李家敦*****	420881198309*****	广有公司	资深工程师
89	庄水清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445222198410*****	广有公司	资深工程师
90	黄秋月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440902198405*****	广有公司	资深工程师
91	潘昌胜	广州市海珠区下渡路*****	440105197208*****	广有公司	资深工程师
92	刘芳	广州市海珠区下渡路*****	610113197207*****	广有公司	资深工程师
93	宋智峰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10110197011*****	广有公司	资深工程师
94	崔永明	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东大街*****	440105198402*****	广有公司	高级工程师
95	张洋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320324198304*****	广有公司	高级工程师
96	廖树坚	广东省高要市莲塘镇*****	441283198508*****	广有公司	资深工程师
97	陈丽萍	湖南省衡南县车江镇*****	350521198312*****	广有公司	高级工程师
98	陈芳芳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370724198603*****	广有公司	高级工程师
99	余立全	广州市海珠区信步东街*****	440722197510*****	广有公司	高级工程师
100	石鹏程	广州市荔湾区雨菊街*****	610103198001*****	广有公司	高级工程师

101	刘志杰	湖南省武冈市戴家园*****	430526197609*****	广有公司	高级工程师
102	孟培超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重渠乡*****	412824198508*****	广有公司	高级工程师
103	林坤锋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445224197707*****	广有公司	高级工程师
104	毋晓慧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410822198104*****	广有公司	高级工程师
105	何世礼	广州市海珠区艺苑路*****	440103197412*****	广有公司	资深业务人员
106	简文海	广州市越秀区东兴南路*****	440102196803*****	广有公司	资深业务人员
107	杨宇彬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40111196912*****	广有公司	资深业务人员
108	蒋义匡	广州市海珠区下渡路*****	450105196607*****	广有公司	资深业务人员
109	陈全	广州市越秀区师好巷*****	440104195510*****	广有公司	资深业务人员

以上 109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籍，其中杨晓彦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除此之外，其他自然人股东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6.2.3 联电集团

根据联电集团的《营业执照》、章程等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联电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
- 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 187 号十楼西侧 1006 室
- 4) 法定代表人：黄文胜
- 5) 注册资本：柒仟玖佰伍拾贰万元整
- 6)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20 日
- 7) 营业期限：2004 年 2 月 2 日至长期

8) 经营范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询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联电集团的经营范围为：房屋租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家用制冷

电器具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9)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62,801,000.00	82.72
2	广州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121,300.00	9.38
3	广州电子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5,997,700.00	7.90
合计		75,920,000.00	100.00

#### 6.2.4 无线电集团

根据无线电集团的《营业执照》、章程等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无线电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3)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 4) 法定代表人：赵友永
- 5)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万元整
- 6) 成立日期：1981 年 2 月 2 日
- 7) 营业期限：1981 年 2 月 2 日至长期

8) 经营范围：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询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无线电集团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塑料零件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软件服务。

9) 股东：广州市国资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国公民，除股东杨晓彦外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法人股东电装集团、盛邦投资、联电集团、无线电集团均系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存续；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3 发起人及股东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1 年羊验字第 23350 号《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筹）2011 年 11 月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广哈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电装集团和盛邦投资均以其所持广哈有限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公司章程》、2014 年 8 月 15 日信永中和广州分所出具的 XYZH/2014GZA1010 号《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验资报告》，以及 2015 年 10 月 20 日信永中和广州分所出具的 XYZH/2015GZA10103 号《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并经核查，除发起人电装集团、盛邦投资外，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联电集团、无线电集团以及孙业全等 109 名自然人股东均通过增资形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广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登记于广哈有限名下资产的权属证书均已更名或正在更名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6.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4.1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目前股份总数为 108,095,954 股，电装集团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79,233,372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3.2991%，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盛邦投资是电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盛邦投资

持有发行人 5,000,000 股；联电集团是电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联电集团持有发行人 13,319,582 股，因此，电装集团实际可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97,552,954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0.2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6.4.2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电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名 5 名公司董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决策具有重要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电装集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系由广哈有限（原名“广州哈里斯”）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广哈有限与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主体，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其演变应追溯至广哈有限阶段。根据广哈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并经核查，广哈有限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8 日，自广哈有限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广哈有限经历过七次股权转让和一次减资，具体情况如下：

### 7.1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的历次股权变动

#### 7.1.1 1995 年 4 月，广州哈里斯设立

1994 年 12 月 18 日，广州有线电厂、美国 Harris Corporation 和马来西亚 Harris Advanced Technology Sdn. Bhd. 在广州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及《广州哈里斯通信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哈里斯，投资总额为 2,9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490 万美元，合营期限 30 年，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广州有线电厂占 49%，以设备、机器、建筑物作价共 730.1 万美元投入；Harris Corporation 占 10%，以 149 万美元现金投入；Harris Advanced Technology Sdn. Bhd. 占 41%，以 610.9 万美元现金投入。

1995 年 3 月 15 日，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穗外经贸业[1995]71 号《关于合资经营广州哈里斯通信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设立广州哈里斯，并批准《广州哈里斯通信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广州哈里斯通信有限公司章程》生效。

1995 年 3 月 23 日，广州哈里斯取得外经贸穗合资证字[1995]0021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5 年 4 月 8 日，广州哈里斯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州哈里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广州有线电厂	设备、机器、建筑物	7,301,000.00	49.00

Harris Corporation	现金	1,490,000.00	10.00
Harris Advanced Technology Sdn. Bhd.	现金	6,109,000.00	41.00
合 计	-	14,900,000.00	100.00

1995年6月2日，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5）羊验字第2926号《关于广州哈里斯通信有限公司的第一期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5年3月28日止，广州哈里斯的中方股东广州有线电厂实际投入资本额人民币陆仟叁佰伍拾壹万捌仟陆佰玖拾玖元零玖角伍分（RMB63,518,699.95），按合同规定折算为柒佰叁拾万零壹仟美元整（USD7,301,000.00）。

1995年7月28日，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5）羊验字第3006号《关于广州哈里斯通信有限公司的第二期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5年7月4日止，广州哈里斯的外方股东Harris Corporation和Harris Advanced Technology Sdn. Bhd.实际投入资本额柒佰伍拾玖万玖仟美元整（USD7,599,000.00），折合人民币陆仟叁佰零伍万肆仟玖佰捌拾贰元贰角整（RMB63,054,982.20）。经过两期资本验证，广州哈里斯实收投资三方合计投入资本额美元壹仟肆佰玖拾万元整（USD14,90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哈里斯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验资等程序，合法有效。

## 7.1.2 广州哈里斯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 7.1.2.1 2001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第一次股权转让前，外方股东名称发生变更。据马来西亚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公司名称变更证书》，Harris Advanced Technology Sdn. Bhd.是一家依照马来西亚法律组建的公司，于1999年9月18日名称变更为Intersil Technology Sdn. Bhd.。

2000年6月29日，广州哈里斯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Harris Corporation将其所持广州哈里斯10%股权转让给越电实业有限公司；Intersil Technology Sdn. Bhd.将所持广州哈里斯41%的股权转让给越电实业有限公司。

2000年8月4日，Harris Corporation、Intersil Technology Sdn. Bhd.、越电实业有限公司和广州有线电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州有线电厂和越电实业有限公司并签订广州哈里斯的《合营合同修改协议书（一）》和《章程修改协议书（一）》。

2001年2月20日，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穗外经贸业[2001]74号《关于合资经营广州哈里斯通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批准广

州哈里斯的《合营合同修改协议书（一）》和《章程修改协议书（一）》生效。

2001年2月28日，广州哈里斯取得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年5月18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同日，广州哈里斯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州哈里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广州有线电厂	7,301,000.00	49.00
越电实业有限公司	7,599,000.00	51.00
合计	14,900,000.00	100.00

7.1.2.2 2002年3月，广州哈里斯第一次减资（1490万美元减资至820万美元）

2001年7月31日，广州哈里斯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广州哈里斯投资总额2900万美元调整为1500万美元，将广州哈里斯注册资本1490万美元调整为820万美元。调整后，广州有线电厂、越电实业有限公司对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2001年7月31日，广州有线电厂和越电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哈里斯的《合营合同第三次修改协议》和《章程第三次修改协议》。

2001年10月23日、10月30日和11月6日，广州哈里斯就本次减资事项在《南方日报》分别刊登《减资通告》。

2002年1月30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穗外经贸资[2002]28号《关于合资经营广州哈里斯通信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广州哈里斯本次减资，并批准修改后的广州哈里斯的合营合同和章程生效。

2002年2月，广州哈里斯取得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年3月16日，广州市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大师外验字（2002）第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广州哈里斯已减少注册资本670万美元，其中：减少广州有线电厂出资328.30万美元，减少越电实业有限公司出资341.70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20万美元。

2002年3月30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本次减资登记。同日，广州哈里斯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广州哈里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	---------	---------

广州有线电厂	4,018,000.00	49.00
越电实业有限公司	4,182,000.00	51.00
合计	8,200,000.00	100.00

#### 7.1.2.3 2003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9月26日，广州哈里斯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越电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广州哈里斯51%股权转让给鹏胜国际有限公司。广州有线电厂书面确认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2年9月28日，越电实业有限公司和鹏胜国际有限公司在广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2年10月15日，广州有线电厂和鹏胜国际有限公司在广州签订广州哈里斯的《合营合同第四次修改协议》和《章程第四次修改协议》。

2002年12月24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穗外贸资[2002]658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哈里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并批准修改后的广州哈里斯合营合同和章程生效。

2002年12月30日，广州哈里斯取得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1月8日，广州哈里斯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州哈里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广州有线电厂	4,018,000.00	49.00
鹏胜国际有限公司	4,182,000.00	51.00
合计	8,200,000.00	100.00

#### 7.1.2.4 2004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12日，机电公司出具穗机财[2002]223号《关于电子集团〈关于划拨广州有线电厂持有的广州哈里斯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的批复》，同意广州有线电厂将拥有的广州哈里斯49%股权全部无偿划拨给电子集团。其后，广州哈里斯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穗机财[2002]223号文的批复，将广州有线电厂持有其在的广州哈里斯49%股权以无偿划拨的形式全部转让给电子集团。

2004年4月1日，广州有线电厂、电子集团和鹏胜国际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4月9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穗外贸资[2004]171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哈里斯通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并批准修



改后的广州哈里斯合营合同和章程生效。

2004年4月13日，广州哈里斯取得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同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州哈里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广州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018,000.00	49.00
鹏胜国际有限公司	4,182,000.00	51.00
合计	8,200,000.00	100.00

#### 7.1.2.5 2004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4年4月5日，广州哈里斯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电子集团将其拥有的广州哈里斯27.562%的股权按人民币9,211,182.46元的价格转让给机电公司，等额抵偿电子集团欠机电公司的债务；同意联电集团以现金600万人民币购买电子集团持有的广州哈里斯21.438%的股权。

2004年4月10日，广州市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大师评字（2004）第0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广州哈里斯截至2004年2月28日整体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342.03万元。

同日，电子集团、机电公司和鹏胜国际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电子集团、联电集团和鹏胜国际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4月12日，机电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机电公司将拟用抵债方式取得的哈里斯通信27.562%的股权及其他资产，对联电集团增资。

2004年4月14日，机电公司出具穗机财[2004]83号《关于转让广州哈里斯通信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电子集团将持有的广州哈里斯21.438%股权根据大公会计师事务所穗大师评字（2004）第17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以600万元转让给联电集团；同意联电集团根据上述受让股权。

2004年5月17日，广州哈里斯取得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5月26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穗外经贸资[2004]237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哈里斯通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上述两份《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并批准修改后的广州哈里斯的合营合同和章程生效。

2004年5月28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州哈里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60,084.00	27.56
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	1,757,916.00	21.44
鹏胜国际有限公司	4,182,000.00	51.00
合计	8,200,000.00	100.00

#### 7.1.2.6 2005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4年4月10日，广州市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大师评字（2004）第0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广州哈里斯截至2004年2月28日整体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342.03万元。

2004年9月10日，广州哈里斯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机电公司将其拥有的广州哈里斯27.562%的股权以对价人民币9,211,182.46元转让给联电集团。

同日，机电公司、联电集团和鹏胜国际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12月30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穗外经贸资[2004]608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哈里斯通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并批准修改后的广州哈里斯的合营合同和章程生效。

2004年12月30日，广州哈里斯取得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1月11日，广州哈里斯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5月12日，广州哈里斯更名为“广州广哈通信有限公司”。

2005年7月14日，广州产权交易所出具登记编号为507A112BD175的《企业产权交易登记证明》，认为机电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哈有限27.562%股权以9,211,182.46元转让给联电集团的此宗交易，交易主体资格、交易条件和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	4,018,000.00	49.00
鹏胜国际有限公司	4,182,000.00	51.00
合计	8,200,000.00	100.00

#### 7.1.2.7 2011年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820万美元变更至7134万元人民币）

2010年3月1日，广哈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鹏胜国际有限公司出让其持有的广哈有限51%股权；同意电装集团受让鹏胜国际有限公司出让其持有的广哈有限51%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经批准后，广哈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年3月17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大师审字(2010)第144号《审计报告》，广哈有限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为76,072,498.74元。

2010年3月30日，鹏胜国际有限公司、电装集团和联电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8月6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穗外经贸资批(2010)643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广哈通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鹏胜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哈有限51%股权全部转让给电装集团并退出广哈有限，广哈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2010年3月3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月21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大师内验字(2011)第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月21日止，广哈有限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340,000.00元，其中联电集团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4,956,6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9%；电装集团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6,383,4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1%。2011年1月27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	34,956,600.00	49.00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6,383,400.00	51.00
合计	71,340,000.00	100.00

#### 7.1.2.8 2011年9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9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2010]羊资评字第936号《联电集团拟转让股权涉及广哈有限全部股东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广哈有限股东全部权益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8157.74万元。

2011年4月2日，电装集团出具穗电气资[2011]43号《关于转让广州广哈通信有限公司49%股权的批复》，同意联电集团将持有的广哈有限49%股权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按市场公开方式转让，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0]羊资评字第936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转让价格应不低于评估值。

2011年5月23日，电装集团出具穗电气资[2011]105号《关于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广哈通信有限公司10%股权的批复》，同意盛邦投资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收购广哈有限10%股权，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0]羊资评字第936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收购价格不高于评估值。

2011年6月18日，电装集团和盛邦投资签订《股权联合收购协议》，约定双方组成联合收购体，共同收购广州产权交易所标的名称为“广州广哈通信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编号：GZ3DG311GD1000728）”。

2011年7月4日，转让方联电集团，受让方电装集团和盛邦投资及交易机构广州产权交易所签订交易编号GZ3DG311GD1000728的《成交确认书》。同日，联电集团、电装集团、盛邦投资签订《股权交易合同》，约定电装集团以人民币3181.5186万元收购联电集团持有的广哈有限39%股权；盛邦投资以人民币815.774万元收购联电集团持有的广哈有限10%的股权。

2011年8月4日，广州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编号为GZ3DG311GD1000728的《企业产权交易证明》，认为各交易主体进行本次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相关资料齐备。

2011年9月30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变更（备案）记录》，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	7,134,000.00	10.00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64,206,000.00	90.00
合计	71,34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哈有限及其前身广州哈里斯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 7.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7.2.1 发行人系由电装集团、盛邦投资发起设立，2011年12月30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变更（备案）记录》，准予发行人登记设立，发行人并于同日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10001465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2 2011年12月30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	90.00
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7.2.3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实际出资已经全部到位，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争议，公司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7.3 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7.3.1 2014年8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4年4月23日，广东联信出具联信评报字[2014]第A0090号《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拟对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广哈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1,434.95万元。

2014年4月24日，广东联信出具联信评报字[2014]第A0089号《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广州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对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广州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广有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0,872.46万元。

2014年7月30日，电装集团出具穗电气资[2014]207号《电气装备集团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广哈通信依据联信评报字[2014]第A0089号和联信评报字[2014]第A0090号《资产评估报告》，按每股净资产2.28639元作价，对广有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47,552,954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哈通信总股本变更为97,552,954股，其中，电装集团持股79,233,372股，占股比81.22%，盛邦投资持股5,000,000股，占股比5.13%，联电集团持股13,319,582股，占股比13.65%。

2014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整合广州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的〈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年8月2日，电装集团、盛邦投资、联电集团和发行人签订《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2014年8月11日，广州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编号为GZ4CG514GD1002957的《企业产权交易证明》。

2014年8月15日，信永中和广州分所出具的XYZH/2014GZA1010号《广州广哈通信股

份有限公司 2014 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止，发行人实际持有广有公司 100% 股权，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97,552,954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97,552,954 元。

2014 年 8 月 21 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同日，发行人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146573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79,233,372.00	81.22
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13
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	13,319,582.00	13.65
合计	97,552,954.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 7.3.2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审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7 日修订的〈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改制上市方案〉的议案》。2015 年 8 月 27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穗国资批[2015]105 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改制上市工作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改制上市方案》，即以不超过总股本 10% 比例公开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员工持股，其中：战略投资者占股比例不超过 5%；员工（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占股比例约为 5%。

2015 年 8 月 11 日，广东联信出具联信评报字[2015]第 A0228 号《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涉及的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为 31,710.61 万元。为实施增资扩股，广州产权交易所受托后在《南方日报》及广州产权交易所网站进行信息发布，信息公告期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告期间、有 1 家意向战略投资者和 109 名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提出投资申请，且满足委托方提出的投资条件和交易要求。

201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无线电集团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无线电集团按每股人民币 3.26 元向发行人认购增发股份 5,000,000 股，认购总额为人民币

16,300,000 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孙业全等已通过资格审核的 109 名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投资者分别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按每股人民币 3.26 元向发行人认购增发股份，每人认购份额按各自合同约定，109 名员工共认购 5,543,000 股，认购总额为人民币 18,070,180 元。2015 年 10 月 13 日，广州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编号为 GZ4DK315GD1003670 的《企业产权交易证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信永中和广州分所出具 XYZH/2015GZA10103 号《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543,000 元，发行人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095,954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8,095,954 元。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签署《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0 月 27 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5]第 01201510270134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发行人的本次变更登记。同日，发行人取得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6184278582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7 月 1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粤国资函[2016]633 号《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79,233,372	73.2991
2	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4.6255
3	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	13,319,582	12.3220
4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4.6255
5	孙业全	256,000	0.2368
6	陈晓莹	192,000	0.1776
7	刘小青	96,000	0.0888
8	张聚明	96,000	0.0888
9	何文刚	96,000	0.0888
10	罗海宏	96,000	0.0888
11	王勇	96,000	0.0888
12	李林红	64,000	0.0592
13	吴燮燕	64,000	0.0592
14	林荣斌	64,000	0.0592
15	艾云飞	64,000	0.0592
16	梁建国	64,000	0.0592

17	吴代超	64,000	0.0592
18	柯国富	64,000	0.0592
19	黄万桓	48,000	0.0444
20	杨庆梓	48,000	0.0444
21	谭世理	48,000	0.0444
22	沈洪辉	48,000	0.0444
23	丁凡	48,000	0.0444
24	杨向民	48,000	0.0444
25	郑奕鹏	48,000	0.0444
26	谢光义	48,000	0.0444
27	胡敬东	48,000	0.0444
28	曾熙璘	48,000	0.0444
29	牛冠妹	32,000	0.0296
30	马瑞芬	32,000	0.0296
31	尤军	32,000	0.0296
32	李俊青	32,000	0.0296
33	罗艳	32,000	0.0296
34	侯亮	32,000	0.0296
35	孙晓玲	32,000	0.0296
36	沈泽雄	32,000	0.0296
37	邵延平	32,000	0.0296
38	黄振国	32,000	0.0296
39	王瑛	32,000	0.0296
40	罗晓林	32,000	0.0296
41	吴俊	32,000	0.0296
42	孙华星	13,000	0.0120
43	杨晓彦	32,000	0.0296
44	刘昕	32,000	0.0296
45	饶晓东	32,000	0.0296
46	赵健	32,000	0.0296
47	蒲志才	32,000	0.0296
48	潘小盟	32,000	0.0296
49	方辉	32,000	0.0296
50	李宝勋	32,000	0.0296
51	李壮永	32,000	0.0296
52	沈俊龙	32,000	0.0296
53	尹邦政	32,000	0.0296
54	郑凤媚	32,000	0.0296
55	童继君	32,000	0.0296
56	肖果	32,000	0.0296
57	张迎弟	32,000	0.0296



58	郑作玺	32,000	0.0296
59	陈博	32,000	0.0296
60	王季束	32,000	0.0296
61	姚远	32,000	0.0296
62	刘波	32,000	0.0296
63	王军	32,000	0.0296
64	刘继祥	32,000	0.0296
65	高晴	32,000	0.0296
66	陈子兴	32,000	0.0296
67	卢永宁	256,000	0.2368
68	戴穗刚	224,000	0.2072
69	陈振国	192,000	0.1776
70	陈力	96,000	0.0888
71	刘军朗	96,000	0.0888
72	胡军	64,000	0.0592
73	邝水金	32,000	0.0296
74	张浩坚	64,000	0.0592
75	黄俭	64,000	0.0592
76	罗庸君	64,000	0.0592
77	李月仪	64,000	0.0592
78	谭维立	64,000	0.0592
79	汪远飞	64,000	0.0592
80	潘永泉	64,000	0.0592
81	雷海波	48,000	0.0444
82	蓝奉宇	48,000	0.0444
83	谢志宏	48,000	0.0444
84	陈志雄	32,000	0.0296
85	黄伟纯	32,000	0.0296
86	老建忠	32,000	0.0296
87	王晓霞	32,000	0.0296
88	龚叶兰	32,000	0.0296
89	李科	32,000	0.0296
90	黎国辉	32,000	0.0296
91	辛向东	32,000	0.0296
92	张俊	32,000	0.0296
93	庄水清	32,000	0.0296
94	黄秋月	32,000	0.0296
95	潘昌胜	32,000	0.0296
96	刘芳	32,000	0.0296
97	宋智峰	32,000	0.0296
98	崔永明	32,000	0.0296

99	张洋	32,000	0.0296
100	廖树坚	10,000	0.0093
101	陈丽萍	32,000	0.0296
102	陈芳芳	32,000	0.0296
103	余立全	32,000	0.0296
104	石鹏程	32,000	0.0296
105	刘志杰	32,000	0.0296
106	孟培超	32,000	0.0296
107	林坤锋	32,000	0.0296
108	毋晓慧	32,000	0.0296
109	何世礼	32,000	0.0296
110	简文海	32,000	0.0296
111	杨宇彬	32,000	0.0296
112	蒋义匡	32,000	0.0296
113	陈全	32,000	0.0296
<b>合计</b>		<b>108,095,954.00</b>	<b>100.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事项外，自发行人设  
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7.4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提供的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起人的说明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和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股权完整、清晰。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 8.1.1 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广州市工商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  
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  
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发行人的具体经营项目为：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设备零售；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 8.1.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8.1.3 发行人持有的经营许可证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未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形。

####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近两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数字与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8.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22,092,008.84 元，占其全部收入的 99.16%；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33,424,996.12 元，占其全部收入的 99.43%；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56,138,993.18 元，占其全部收入的 99.48%，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29,925,303.54 元，占其全部收入的 99.5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8.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业务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且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相关机构或人员提供的书面文件，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 9.1.1 关联自然人

现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b>9.1.1.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自然人</b>		
-	无	-
<b>9.1.1.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b>		
1	黄文胜	现任公司董事长
2	黄双全	现任公司董事
3	林集	现任公司董事
4	祝立新	现任公司董事
5	孙业全	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发行人股份 25,6000 股，占总股本的 0.2368%
6	卢永宁	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有公司总经理；持有发行人股份 25,6000 股，占总股本的 0.2368%
7	朱滔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	丘海雄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9	陈翔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骆继荣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朱伟玲	现任公司监事
12	刘小青	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持有发行人股份 96,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888%
13	戴穗刚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广有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持有发行人股份 224,000 股，占总股本的 0.2072%

14	陈晓莹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发行人股份 192,000 股，占总股本的 0.1776%
15	谭维立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广有公司财务部长；持有发行人股份 64,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592%
16	陈振国	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广有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发行人股份 192,000 股，占总股本的 0.1776%
17	王勇	现任公司市场营销中心执行总监；持有发行人股份 96,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888%
18	张聚明	现任公司研究开发中心执行总监；持有发行人股份 96,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888%
19	刘军朗	现任广有公司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部长，持有发行人股份 96,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888%
20	柯国富	现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持有发行人股份 64,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592%
21	雷海波	现任广有公司研发中心副部长，持有发行人股份 48,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444%

### 9.1.1.3 其他关联自然人

(1)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过去 12 个月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9.1.2 关联法人

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对发行人的关联程度，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法人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b>9.1.2.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b>		
1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73.2991% 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12.3220% 的股份
<b>9.1.2.2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b>		
1	广州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份，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b>9.1.2.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b>		
1	广州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2	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
3	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4	广州电子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
5	广州机电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6	广州机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
7	益勤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8	广州锻造一厂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
9	广州电气输配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
10	广州越鑫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
11	广州广化机化建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

12	广州机床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
13	广州广重重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4	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
15	广州机研所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
16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
17	广州广电南洋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
<b>9.1.2.4 前述 9.1.2 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b>		
序号	关联单位	关联关系
1	广州新星微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黄文胜任董事长 卢永宁任董事
2	广州高压电器厂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黄双全任厂长
3	广州南洋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黄文胜任董事长
4	广州导新模具注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黄文胜任副董事长 黄双全任董事
5	广东轻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黄文胜任董事 黄双全任董事
6	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黄文胜任董事 黄双全任董事
7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黄文胜任董事
8	广州华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黄文胜任董事 卢永宁任董事
9	广州粤天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黄双全任董事长 黄文胜任董事
10	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黄文胜任董事 卢永宁任董事
11	雅刚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黄文胜任董事 卢永宁任董事
12	普惠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黄文胜任董事 卢永宁任董事
13	普惠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黄文胜任董事 卢永宁任董事
14	普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黄文胜任董事 卢永宁任董事

15	广州雅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黄文胜任董事 卢永宁任董事
16	雅刚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黄文胜任董事
17	意力（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黄文胜任董事 卢永宁任董事
18	广州市联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黄双全任董事长
19	广州金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骆继荣任董事
20	广州机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黄双全任董事长
21	广州华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黄双全任董事
22	广州半导体器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黄双全任董事
23	广州越胜环境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黄双全任董事
24	广州市宏信创意园投资有限公司	黄双全任董事
25	九嘉有限公司（香港）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黄双全任董事
26	昆山意力电路世界有限公司	卢永宁任副董事长
27	广州复印机厂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骆继荣任厂长
28	广州轴承厂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骆继荣任厂长
29	广州远东风扇厂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骆继荣任厂长
30	广州市标准件工业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下属企业 骆继荣任经理
3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祝立新任副总裁
3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祝立新任董事
33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朱滔任独立董事
34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朱滔任独立董事
35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朱滔任独立董事
<b>9.1.2.5 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b>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9.2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或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事项主要包括：

### 9.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9.2.1.1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广州雅天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153,093.42	358,206.00	349,660.00	265,650.00

### 9.2.1.2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总额（元）	1,642,511.60	4,533,400.00	4,353,800.00	3,927,214.00

### 9.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广州华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58,830.00

### 9.2.3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科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85,259.44	2,741.44	-
广州华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100,000.00
广州雅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3,130.00	53,130.00	53,130.00	53,130.00
广州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127,628.90	127,628.90	127,628.90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	32,683,583.23	-	-
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	5,492,870.12	-	-
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	2,064,353.39	-	-

### 9.2.4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9.2.4.1 2016年4月29日，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2015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16年9月2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经对2013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公允性、法定审批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9.2.4.2 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电装集团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广哈通信发生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规定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广哈通信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广哈通信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广哈通信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严格遵守《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广哈通信资金，不与广哈通信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四、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广哈通信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公司为广哈通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 9.2.5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并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9.3 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

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数字与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电装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1) 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3)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的经营体系；
- (4)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同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

#### 10.1.1 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广有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有他项权利
1	广哈通信	粤 (2016)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1965 号	广州开发区南云一路 16 号	办公、工业	7,000	出让	2055 年 7 月 18 日	无

广有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坐落于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73 号，系共用土地，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广有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发证机关	取得方式	是否有他项权利
1	广哈通信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12684 号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3 号 9 层 903	综合	172.77	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	继受取得	无
2	广哈通信	粤 (2016)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1965 号	广州开发区南云一路 16 号	(1) 栋：门卫室；(2) 栋综合楼	8225.17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原始取得	无
3	广有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50120905 号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73 号自编 1 号	配电房	184.00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原始取得	无
4	广有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50120894 号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73 号自编 3 号楼	饭堂、图书阅览室	390.07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原始取得	无
5	广有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50120884 号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73 号自编 4 号楼	传达室	13.01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原始取得	无
6	广有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50120895 号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73 号自编 5 号楼	住宅	107.03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原始取得	无
7	广有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50120899 号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73 号自编 6 号	办公	759.98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原始取得	无
8	广有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50120898 号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73 号自编 8 号	车间	5612.50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原始取得	无

		号						
9	广有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50120896号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73号自编10号楼	车间	813.53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原始取得	无

### 10.1.2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档案》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j.saic.gov.cn/sbcx/>）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广有公司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是否有他项权利
1	 GHT 广哈通信	4214733	9	2006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2	 GHT	4214734	9	2006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3	 GHT 广哈通信	4214732	42	2008年1月14日至2018年1月13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4	 EasyARK	8695102	9	2011年10月7日至2021年10月6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5	 广有	313352	9	2008年5月10日至2018年5月9日	广有公司	继受取得	无
6	 广有通信	12002065	9	201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0日	广有公司	原始取得	无

### 10.1.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广有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是否有他项权利
1	发明	一种视频协商的方法和系统	ZL200910040797.7	2009年7月3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	一种在E1线路上同时支持语音和IP通信的方法和系统	ZL200910040962.9	2009年7月9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	调度组呼叫方法和系统	ZL201010288618.4	2010年9月19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	跨电路交换网和软交换网的调度组呼叫方法及系统	ZL201010566370.3	2010年12月1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	一种基于SIP的寻呼方法及系统	ZL201110448927.8	2011年12月29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	一种基于SIP的呼叫驻留方法及系统	ZL201210026315.4	2012年2月7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	一种信号音的生成方法及其系统	ZL201310630754.0	2013年12月2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	基于屏幕式显示用户信息的双模按键调度台	ZL201410026116.2	2014年1月20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一种视频触摸屏调度台系统	ZL200920060127.7	2009年7月9日	广哈有限、安徽省电力公司电力通信分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一种混合调度装置和系统	ZL200920062242.8	2009年8月13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电话接线盒	ZL201020617774.6	2010年11月22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综合接入设备	ZL201020678513.5	2010年12月24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音频信号处理装置	ZL201020678540.2	2010年12月24日	广哈有限、安徽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4	实用新型	一种双路多功能铝壳电话	ZL201120166774.3	2011年5月24日	广有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ETX的CPU板	ZL201220473774.2	2012年9月14日	广有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6	实用新型	一种可双路接入的多功能电话机	ZL201320250445.6	2013年5月9日	广有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一种可热插拔的多路输出通信电源	ZL201320250182.9	2013年5月9日	广有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便携式多触点测试的疲劳寿命测试装置	ZL201420128819.1	2014年3月20日	广有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9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通信接口模块	ZL201520807048.3	2015年10月16日	广有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	外观设计	调度台	ZL200930081695.0	2009年7月3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21	外观设计	多媒体一体式调度台	ZL201130504033.7	2011年12月29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22	外观设计	多媒体智能终端 (GY33A-02)	ZL201330180407.3	2013年5月15日	广有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3	外观设计	双模一体式调度台 (ET820)	ZL201330640797.8	2013年12月23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24	外观设计	可视调度台 (RT800)	ZL201330640798.2	2013年12月23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25	外观设计	调度台 (RT800-K)	ZL201530068446.3	2015年3月20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26	外观设计	调度台 (ET210)	ZL201530068229.4	2015年3月20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27	外观设计	可视电话机	ZL201530084284.2	2015年4月2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 10.1.4 软件著作权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index.jsp>）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广有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是否有他项权利
1	FK-2004 防空警报控制设备系统[简称：防空警报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268271号	2011SR004597	2005年2月15日	广有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	广哈网络管理监控系统[简称：网管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18861号	2008SR31682	2006年1月19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3	广哈GSNM交换机集中管理软件 V1.0 [简称：交换机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110195号	2008SR23016	2006年3月19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4	广哈自动话路测试软件[简称：话路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10186号	2008SR23007	2006年4月19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5	ALL-ONE型监狱智能会见系统[简称：监狱智能会见系统] V8.0	软著登字第0239867号	2010SR051594	2006年8月15日	广有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	ALL-ONE型IC卡会见登记系统[简称：IC卡会见登记系统] V1.3	软著登字第0184213号	2009SR057214	2006年8月15日	广有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	广哈PVM交换机图形管理系统[简称：维护	软著登字第118862号	2008SR31683	2006年10月16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是否有他项权利
	终端软件] V1.0						
8	广哈PCU七号信令控制板软件[简称: PCU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287391号	2011SR023717	2006年12月16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9	广哈七号信令系统CTUP软件 [简称:7号CTUP] V30.0	软著登字第122160号	2008SR34981	2006年12月20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10	广哈数字程控交换机软件 [简称:交换机软件] V30.0	软著登字第122256号	2008SR35077	2006年12月20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11	ND-55ID型数字对讲报警系统[简称: 数字对讲报警系统] V4.1	软著登字第0183489号	2009SR056490	2006年12月20日	广有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2	广哈调度交换机软件V1.0 [简称: 调度交换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110193号	2008SR23014	2006年12月22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13	广哈TeleARK调度维护软件 [简称: 调度维护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18084号	2008SR30905	2007年1月21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14	广哈D20系列屏幕调度台软件 [简称:D20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22242号	2008SR35063	2007年1月22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15	广哈TeleARK调度台软件 [简称: ARK调度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11290号	2008SR24111	2007年1月22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16	广哈 IBRI 调度接口板系统软件[简称: IBRI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187411号	2009SR060412	2007年3月18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17	广哈七号信令软件V1.0 [简称: 七号软件]	软著登字第110183号	2008SR23004	2007年3月23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18	XGT-32ID型数字录音录时系统[简称: 数字录音录时系统] V4.0	软著登字第0240956号	2010SR052683	2007年4月20日	广有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9	广哈D50系列按键调度台软件 [简称:D50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22257号	2008SR35078	2007年4月30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20	广哈D60系列一体调度台软件 [简称: D60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18082号	2008SR30903	2007年5月17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21	广哈视频调度台软件V1.0 [简称: 视频调度台软件]	软著登字第110185号	2008SR23006	2007年8月22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是否有他项权利
22	广哈 I20 网络型屏幕调度台软件 [简称: I20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8083 号	2008SR30904	2007 年 8 月 30 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23	广哈 G2S 调度呼叫服务器软件 [简称: G2S 呼叫服务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8085 号	2008SR30906	2007 年 9 月 21 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24	广哈 G2S 会议服务器软件 [简称: G2S 会议服务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9546 号	2008SR32367	2007 年 11 月 22 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25	广哈 E80 扩展型屏幕调度台软件 [简称: E80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8086 号	2008SR30907	2007 年 12 月 21 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26	广哈多媒体调度台软件 [简称: 多媒体调度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0192 号	2008SR23013	2007 年 12 月 21 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27	广哈 DBRI 调度接口板系统软件 [简称: DBRI 调度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82172 号	2009SR055173	2007 年 12 月 22 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28	SWT-01 型程控交换机测试系统 [简称: 大话务量测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83485 号	2009SR056486	2008 年 6 月 15 日	广有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9	广哈 SIPU 网关板系统软件 [简称: SIPU 板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26837 号	2011SR063163	2008 年 8 月 1 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30	广哈 PT500 调度台软件 [简称: PT500 调度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82000 号	2009SR055001	2008 年 12 月 22 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31	广哈 DTU 数字中继板系统软件 [简称: DTU 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26834 号	2011SR063160	2009 年 1 月 16 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32	广哈 BL7000 计费软件 [简称: BL7000 计费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85035 号	2009SR058036	2009 年 3 月 1 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33	广哈 G2S 软交换系统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142068 号	2009SR015069	2009 年 3 月 15 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34	广哈 ICFU 网络多功能板系统软件 [简称: ICFU 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87409 号	2009SR060410	2009 年 4 月 22 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35	广哈 DRCU 数字录音系统软件 [简称: DRCU 数字录音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85037 号	2009SR058038	2009 年 5 月 22 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36	广哈 TG2502 中继媒体网关系统软件 [简称: TG2502 中继媒体网关	软著登字第 0191697 号	2010SR003424	2009 年 6 月 1 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是否有他项权利
	软件] V2.0.0						
37	广哈V33系列视频调度台软件[简称: V33调度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287408号	2011SR023734	2009年9月24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38	广哈G2S边缘服务器软件[简称: 边缘服务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326836号	2011SR063162	2010年3月24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39	广哈PM600双模调度台软件[简称: PM600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287425号	2011SR023751	2010年10月10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40	广哈DBRI调度接口板系统软件[简称: DBRI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0326835号	2011SR063161	2010年12月8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41	单片机管理硬盘技术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558212号	2013SR052450	2012年1月9日	广有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2	流媒体的云存储及分发软件[简称: S2WRecSvr] V1.3	软著登字第0472825号	2012SR104789	2012年9月1日	广有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3	云架构的自定义软交换软件[简称: GYS2W] V1.3	软著登字第0472915号	2012SR104879	2012年9月1日	广有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4	席位界面软件V1.5	软著登字第0558545号	2013SR052783	2013年2月25日	广有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5	云分发平台流媒体服务器软件[简称: 流媒体服务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745171号	2014SR075927	2013年12月10日	广有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6	触控一体机人机界面软件V3.0	软著登字第0733292号	2014SR064048	2014年2月12日	广有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7	席位控制板DSP核心板控制软件[简称: DSP核心板程序] V2.0.1.5	软著登字第0967764号	2015SR080678	2015年1月16日	广有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8	IP可视对讲报警分机软件[简称: 对讲分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206771号	2016SR028154	2015年12月9日	广有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9	IP可视对讲报警主机软件[简称: 对讲主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206774号	2016SR028157	2015年12月9日	广有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0	广有IP可视对讲报警监管系统[简称: 广有对讲报警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207556号	2016SR028939	2015年12月9日	广有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授权协议书, 并经本所律师在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index.jsp>）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圳市东进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东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授权广有公司无偿开发使用如下相关软件：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人	是否有他项权利
1	数字卡系统软件及开发平台 V2.2.5	软著登字第 015906 号	2003SR10815	1999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东进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2	东进多通道数字语音记录系统[简称：MDR2000E]V3.0	软著登字第 065611 号	2006SR17945	2006 年 5 月 20 日	东进软件	无
3	东进模拟信号系统开发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67513 号	2007SR01518	2006 年 5 月 20 日	东进软件	无
4	东进多媒体交换机接口资源软件 V2.0.0[简称：DJXMS-INTER]	软著登字第 085241 号	2007SR19246	2007 年 5 月 8 日	东进软件	无
5	东进多媒体交换机会议资源软件 V2.0.0[简称：DJXMS-CONF]	软著登字第 085239 号	2007SR19244	2007 年 5 月 8 日	东进软件	无
6	东进多媒体交换机视频资源软件 V2.0.0[简称：DJXMS-VIDEO]	软著登字第 085238 号	2007SR19243	2007 年 5 月 8 日	东进软件	无
7	东进多媒体交换机七号信令资源软件 V2.0.0[简称：DJXMS-SS7]	软著登字第 085231 号	2007SR19236	2007 年 5 月 8 日	东进软件	无
8	东进多媒体交换机语音资源软件 V2.0.0[简称：DJXMS-VOC]	软著登字第 085230 号	2007SR19235	2007 年 5 月 8 日	东进软件	无
9	东进多媒体交换机 VoIP 资源软件 V2.0.0 [简称：DJXMS-VoIP]	软著登字第 085242 号	2007SR19247	2007 年 5 月 8 日	东进软件	无
10	东进融合网络增值业务开发平台软件 (ITP) V2.1.0[简称：DJITP]	软著登字第 087975 号	2008SR00796	2007 年 6 月 1 日	东进软件	无

注：深圳市东进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东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0.1.5 经营许可证或资质证书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照，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许可证及资质证书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准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	------------	------	------	------	------

1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2-A483-152477	软交换设备 (G2S SW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年6月17日至2018年6月17日
2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04-A483-154733	程控用户交换机 (HARRIS 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17日
3	电力专用通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DDJ-2015-119-004	数字程控交换系统 (TeleARK)	国网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0日
4	电力专用通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IP多媒体调度系统)	DDJ-2016-121-002	IP多媒体调度系统 (G2S)	国网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日至2018年6月1日
5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4P11606ROM-1	数字调度专用终端 RT800 (版本: E01.00.06-RT800); RT800-K (版本: TK01.00.11)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2016年4月12日至2019年8月12日
6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4P11606ROM	数字调度交换机 SW9300-R (版本: SW9000.R05.01.02.3676); SW9900-R (版本: SW9000.R05.01.02.3676)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2016年4月12日至2019年8月12日

(2) 根据广有公司提供的证照，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有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证及资质证书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16年11月2日至2019年11月1日
2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12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20日
3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3年7月12日至2018年7月11日
4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3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23日

注：序号2《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已完成资格审查续审工作，被推荐保持注册资格，新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 10.1.6 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广有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金
1	郭永玲	广哈通信	2015.06.01-2018.05.31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3号1110	61.06	办公	第一年90,000元/年, 后两年100,000元/年
2	张新河	广有公司	2016.05.01-2017.04.30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30号602房	95.25	员工宿舍	3,600元/月
3	周启荣	广有公司	2016.07.01-2017.06.30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24号602房	67.11	员工宿舍	3,300元/月
4	刘允聪	广有公司	2016.07.01-2018.06.30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客村苑F号502房	80.00	员工宿舍	第一年3,300元/月, 第二年3,500元/月
5	刘允聪	广有公司	2016.07.01-2018.06.30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客村苑F号503房	80.00	员工宿舍	第一年3,300元/月, 第二年3,500元/月
6	李玉玲	广有公司	2016.08.01-2018.07.31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903号505房	51.00	员工宿舍	2,500元/月

经核查, 前述出租人用于租赁的房屋已取得产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 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履行不存在障碍, 发行人及广有公司租赁相关房屋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 10.2 广有公司已划转未过户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 广有公司部分房屋土地已无偿划转给电装集团下属的盛邦投资、制冷集团和联电集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部分房屋土地仍存在未更名过户及正在办理更名过户的情况, 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登记权属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无偿划转受让方	过户情况
1	穗房地证字第151294号	海珠区敦和路65号自编9号	广州陶瓷电容器厂	260.80	盛邦投资	未过户
2	穗房地证字第151295号	海珠区敦和路65号自编11号	广州陶瓷电容器厂	133.25	盛邦投资	未过户
3	穗房地证字第151296号	海珠区敦和路65号自编12号	广州陶瓷电容器厂	181.08	盛邦投资	未过户
4	穗房地证字第151297号	海珠区敦和路65号自编13号	广州陶瓷电容器厂	68.94	盛邦投资	未过户
5	穗房地证字第151298号	海珠区敦和路65号自编14号	广州陶瓷电容器厂	214.00	盛邦投资	未过户
6	穗房地证字第151299号	海珠区敦和路65号自编15号	广州陶瓷电容器厂	130.00	盛邦投资	未过户
7	穗房地证字第0026481号	越秀区正南路都府街22号504房	广州陶瓷电容器厂	39.22	制冷集团	未过户
8	粤房地证字第C2341909号	越秀区正南路都府街20号201-204房	广州有线电厂有限公司	234.29	制冷集团	未过户
9	粤房地证字第C3612006号	海珠区聚德路203号708房	广州有线通信工业公司	37.85	制冷集团	未过户

10	粤房地证字第 C3612008 号	海珠区聚德路 203 号 608 房	广州有线通信工业公司	37.85	制冷集团	未过户
11	粤房字第 4061096	花山镇两龙亚洲音像唱片公司内	广州市亚洲音像唱片公司	1291.50	联电集团	未过户
12	粤房字第 0623918	花山镇广州音像唱片厂 11 号宿舍楼	广州音像唱片厂	325.90	联电集团	未过户
13	粤房字第 0623921	花山镇广州音像唱片厂 4 号托儿所	广州音像唱片厂	281.10	联电集团	未过户
14	粤房字第 0623920	花山镇广州音像唱片厂 12 号宿舍楼	广州音像唱片厂	287.72	联电集团	未过户
15	粤房字第 0623911	花山镇广州音像唱片厂宿舍区厕所	广州音像唱片厂	23.00	联电集团	未过户
16	花国用（1999）字第 01280297 号	花山镇狗眠岭亚音公司宿舍区	广州市亚洲音像唱片公司	6309.38	联电集团	未过户

注：广州音像唱片厂后更名为广州市亚洲音像唱片公司。

根据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穗国资一[2000]83号《关于授权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公司经营国有资产问题的批复》和机电公司穗机财[2002]216号《关于广州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广州有线电厂有限公司问题的批复》，广有公司的前身广州有线电厂有限公司是由新广有厂兼并广州有线通信工业公司、广州陶瓷电容器厂及广州市亚洲音像唱片公司三家企业组建的。由于历史原因，应过户给广有公司的部分房屋土地仍登记在这三家公司名下，未办理过户手续。

根据电装集团穗电气资[2013]117号《关于广州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部分物业无偿划转给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穗电气资[2013]118号《关于广州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部分物业无偿划转给广州制冷集团工程总公司的通知》和穗电气资[2013]119号《关于广州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部分物业无偿划转给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广有公司的部分房屋土地被无偿划转给盛邦投资、制冷集团和联电集团。

2013年5月26日，广有公司分别和盛邦投资、制冷集团、联电集团签订《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协议书》，将广有公司拥有的部分房屋土地分别按现状无偿划转给盛邦投资、制冷集团、联电集团。其中包括前述由于历史原因应过户给广有公司但现仍登记在广州有线通信工业公司、广州陶瓷电容器厂、广州市亚洲音像唱片公司三家公司名下的房屋土地。根据协议约定，受让方清楚无偿划转房屋土地的现状和基本情况，并负责于2013年11月30日前办妥协议项下房屋土地的产权变更手续，若超出约定时间仍未办妥，由受让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房屋土地的更名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就前述无偿划转房屋土地尚未全部办理完毕产权变更手续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电装集团承诺：

1) 督促并协助盛邦投资、制冷集团、联电集团按照各自与广有公司签订的《无偿划转资产协议书》的约定，尽快完成协议项下物业产权过户等手续。

2) 如因本次无偿划转物业尚未完成产权过户手续，导致广有公司、广哈通信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本公司承担，并保证不向广有公司或广哈通信追讨。

3)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广有公司部分房屋土地未完成更名过户手续，但这部分财产经主管部门电装集团批准，已无偿划转给盛邦投资、制冷集团、联电集团，广有公司并已与受让方签订《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协议书》，约定产权变更手续由受让方办理，因此，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3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4 主要财产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股东出资、自建、购买、受让、研发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 **10.5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申请银行贷款以其土地、房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作为抵押物向银行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财产权属证书完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财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10.6 发行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对外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一家北京分公司、一家全资子公司广有公司，广有公司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越秀鸿达公司和一家参股公司银浩公司。

#### 10.6.1 北京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北京分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3)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3 号公寓 903 室

4) 负责人：罗海宏

5)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18 日

6) 经营范围：销售总公司生产的通讯设备及有关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605008015 的《营业执照》，且已经按照规定报送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报告并公示。

#### 10.6.2 全资子公司——广有公司

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有公司的商事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广州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73 号

(4) 法定代表人：卢永宁

(5)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陆拾叁万伍仟肆佰玖拾贰元整

(6)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30 日

(7) 营业期限：2002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8) 经营范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询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广有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其他通信设备专业修理；家用电子产品修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

(9) 股东：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广有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190560606G 的《营业执照》，且已经按照规定报送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报告并公示。

### 10.6.3 广有公司的对外投资

广有公司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越秀鸿达公司和一家参股公司银浩公司，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有公司无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

#### (1) 广州越秀鸿达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越秀鸿达公司的商事登记档案及本所律师查询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cri.gz.gov.cn/>），越秀鸿达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 注册号：231264601
- 2)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鸿达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路 178 号六楼
- 5) 法定代表人：冼浩通
- 6) 注册资本：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
- 7) 成立日期：1996 年 5 月 20 日
- 8) 营业期限：1996 年 5 月 20 日至长期
- 9)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模具。咨询服务。
- 10)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广州有线通信工业公司	550,000.00	55.00
广州市越润置业发展公司	250,000.00	25.00
广州市天乐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001 年 7 月 26 日，越秀鸿达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而被广州市工商局依法



吊销营业执照。据《企业未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表》，越秀鸿达公司的执照吊销事宜由广州市工商局越秀分局承办，吊销公告刊登在2001年7月26日的《粤港信息时报》。

2002年，越秀鸿达公司股东广州有线通信工业公司被新广有厂（广有公司前身）兼并，越秀鸿达公司成为新广有厂的控股子公司。2004年9月28日，广州有线通信工业公司被核准注销登记。

#### 11) 注销情况

1998年11月24日，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所出具（越）税六字第189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越秀鸿达公司注销税务登记。

2013年9月3日，越秀鸿达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定成立清算组对越秀鸿达公司进行清算。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因越秀鸿达公司法定代表人已经去世，无法在《公司备案申请书》上签名，因此，广州市工商局越秀分局未受理越秀鸿达公司的注销申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越秀鸿达公司的注销程序仍在办理中。

就前述越秀鸿达公司未注销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电装集团承诺：

- ①督促并协助广有公司及广哈通信继续办理越秀鸿达公司的注销手续。
- ②如因越秀鸿达公司尚未完成注销手续，导致广有公司、广哈通信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本公司承担，并保证不向广有公司或广哈通信追讨。
- ③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 (2) 广州银浩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银浩公司的商事登记档案及本所律师查询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cri.gz.gov.cn/>），银浩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 注册号：企合粤穗总字第000206号
- 2) 企业名称：广州银浩电子有限公司
- 3) 类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4)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73、175号
- 5) 法定代表人：郭家和
- 6) 注册资本：52万美元（实收资本52万美元）
- 7) 成立日期：自1992年8月26日
- 8) 经营期限：自1992年8月26日至2004年8月26日

9)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中、低压陶瓷电容器及被银基片。

10)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广州陶瓷电容器厂	7,000.00	13.47
玉悦有限公司	450,000.00	86.53
合计	520,000.00	100.00

2002年，银浩公司股东广州陶瓷电容器厂被新广有厂兼并，银浩公司股东变更为新广有厂和玉悦有限公司。2004年9月28日，广州陶瓷电容器厂被核准注销登记。

11) 注销情况

2004年4月20日，银浩公司参加2003年度年检后，向广州市工商局出具《说明》，将于营业期满后注销。2004年8月26日，银浩公司经营期限到期。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2007年1月29日出具的穗工商外处字[2006]297-0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银浩公司因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而被广州市工商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2013年5月9日，银浩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局出具的穗工商备字（2013）01201304090193号《清算组备案通知书》。2013年5月21日，银浩公司在《信息时报》刊登清算公告。2014年1月14日，银浩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海关出具的编号为2014004号《企业办结海关手续通知书》。

2013年12月13日，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因银浩公司“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海关资料，不能办结出口退（免）税非年度正常清算，因此无法完成‘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认定注销’手续”为由出具南沙国税（2013）001号《不予受理通知书》。

2014年2月12日，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对〈关于银浩公司申请办理国税注销的进一步情况说明〉的答复函》，答复如下：“银浩公司于2004年10月1日起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2013年6月，银浩公司向我局申请办理注销手续时，因无法提供C51602360030、C51603300032、C51603300163三个进料加工手册的《生产企业进料加工海关登记手册核销申请表》，无法完成企业的非年度正常清算”。

2015年07月21日及2016年07月18日，广州市工商局因银浩公司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而将银浩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银浩公司因未能提供国税要求的相关资料而无法办理国税注销手续，因此无法进一步完成地税注销和工商注销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银浩公司的注销程序仍在办理中。

就前述银浩公司未注销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电装集团承诺：

①督促并协助广有公司及广哈通信继续办理银浩公司的注销手续。

②如因银浩公司尚未完成注销手续，导致广有公司、广哈通信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本公司承担，并保证不向广有公司或广哈通信追讨。

③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北京分公司合法设立；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有公司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广有公司控股的越秀鸿达公司于1998年11月24日被核准注销税务登记，工商注销手续仍在办理中；广有公司参股的银浩公司2004年8月26日经营期限到期，2007年1月29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工商注销手续仍在办理中。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1.1.1 销售合同

##### 11.1.1.1 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单位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软交换机、调度台、录音设备	3,824,600.00	2016.07.04
2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调度会商设备等	2,620,800.00	2015.07.09
3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调度交换机扩容	1,680,000.00	2016.08.10
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数字程控交换系统、调度交换机等	1,638,000.00	2015.12.18
5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指挥调度系统	1,594,600.00	2016.08.09
6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调度电话终端等	1,316,200.00	2016.01.04
7	南京穗有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广哈G2S软交换系统硬件、广哈G2S软交换系统软件	1,309,201.00	2016.06.27
8	西北电力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通信系统设备	1,252,600.00	2015.12.28
9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话务平台等	1,208,000.01	2016.10.26

### 11.1.1.2 广有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B03	销售商品	28,600,060.00	2016.01.05	正在履行
2	B03	销售商品	21,634,200.00	2016.01.05	正在履行
3	B03	销售商品	11,798,788.00	2016.01.30	正在履行
4	B03	销售商品	9,537,670.00	2016.01.30	正在履行
5	B03	销售商品	7,505,805.00	2015.11.20	正在履行
6	B03	销售商品	5,451,845.00	2016.01.05	正在履行
7	B03	销售商品	5,093,130.00	2015.07.08	正在履行
8	A07	销售商品	4,210,000.00	2015.12.19	正在履行
9	B03	销售商品	3,860,040.00	2015.11.04	正在履行
10	B03	销售商品	1,967,206.00	2016.01.30	正在履行
11	B03	销售商品	1,722,500.00	2015.11.25	正在履行
12	A18	销售商品	1,658,760.00	2016.01.04	正在履行
13	A01	销售商品	1,250,000.00	2016.04.13	正在履行
14	B15	销售商品	1,224,000.00	2015.10.08	正在履行

### 11.1.2 采购合同

#### 11.1.2.1 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 11.1.2.2 广有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货单位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东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MS 通用信号处理模块 PFBT480X-8-GY/Keygoe 系统 通用信号处理模块扣板 PABEDSPX	1,644,000.00	2016.02.01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东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席位 DSP 板（广有定制） XWDSP-8-GY	1,350,000.00	2016.03.30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东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席位 DSP 板（广有定制） XWDSP-8-GY	1,350,000.00	2016.05.24	正在履行
4	广州创世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研华 SOM 模板化主板 SOM4463D1203E-T	1,220,000.00	2016.03.29	正在履行
5	广州创世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研华 SOM 模板化主板 SOM4463D1203E-T	1,210,000.00	2016.07.29	正在履行
6	广州创世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研华嵌入式工业主板 PCM9362D1401E-T	1,025,000.00	2016.03.29	正在履行

### 11.1.3 技术转让合同

序号	转让单位	转让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州简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控交换单元(GSWU)和计算单元(CU)开发	1,600,000.00	2016.11.11	正在履行

### 11.1.4 承销与保荐合同

2016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光大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书》。发行人聘请光大证券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上述协议对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费用及费用支付、违约责任、协议效力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11.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11.3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违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账款

### 11.4.1 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0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B03	13,908,899.16	1年以内	24.09	417,266.97
B12	2,386,000.00	1-2年	4.13	238,600.00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794,869.00	1年以内、1-2年	4.84	115,696.07
MedTel Services, LLC	2,141,781.54	1年以内	3.71	64,253.4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1,981,022.00	1年以内、4-5年	3.43	62,850.66
<b>合计</b>	<b>23,212,571.70</b>	-	<b>40.2</b>	<b>898,667.15</b>

#### 11.4.2 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珠海电星科技有限公司	1,031,837.60	未到结算期
广州纽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773,427.35	未到结算期
广州晟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4,829.06	未到结算期
<b>合计</b>	<b>2,120,094.01</b>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行为

12.1.1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

#### 12.1.2 增资扩股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12.1.3 减资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减少注册资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减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12.1.4 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

2014年8月，发行人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广有公司，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12.1.5 广有公司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

广有公司前身为广州市新广有通信设备厂。1996年1月广州市新广有通信设备厂设立，1996年2月更名为广州新广有通信设备厂，2002年12月兼并三家企业重组成立广州有线电厂有限公司，2005年1月更名为广州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2014年8月，广有公司的原股东以广有公司100%的股权对广哈通信增资，广有公司变更为广哈通信全资子公司。

##### (1) 1996年1月，广州市新广有通信设备厂成立

1995年11月13日，广州市电子工业总公司出具穗电[1995]165号文，同意由广州有线通信工业公司设立广州市新广有通信设备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3.30万元。

1996年1月2日，广州有线通信工业公司签署广州市新广有通信设备厂《公司章程》。

1996年1月3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证明》，证明广州市新广有通信设备厂拥有注册资金总额为303.30万元。

1996年1月16日，广州市新广有通信设备厂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905606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州市新广有通信设备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有线通信工业公司	303.3	100.00
合计	303.3	100.00

##### (2) 2002年1月，广州新广有通信设备厂划归电子集团

1995年10月12日，广州市政府出具穗府函[1995]138号《关于同意市电子工业总公司成建制改建为广州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组建广州电子企业集团的批复》，同意广州

市电子工业总公司成建制改建为广州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组建广州电子企业集团。根据上述批复，广州有线通信工业公司原属广州市电子工业总公司的下属企业，现成为广州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企业。因此，广州有线通信工业公司下属的广州市新广有通信设备厂也一并由广州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1996年2月，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广州市新广有通信设备厂更名为“广州新广有通信设备厂”。

2000年5月26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穗国资一[2000]83号《关于授权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公司经营国有资产问题的批复》，同意将广州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授权给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公司经营管理，并相应取消广州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七户集团公司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资格。

2002年1月11日，机电公司出具穗机财[2002]7号《关于无偿划拨广州新广有通信设备厂的批复》，同意将广州新广有通信设备厂从广州有线通信工业公司无偿划拨给广州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3) 2002年12月，广州有线电厂有限公司设立

2002年1月23日，机电公司出具穗机资[2002]15号《关于广州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部分关闭企业资源组建广州有线电厂有限公司的批复》，拟由新广有厂兼并广州有线通信工业公司、广州陶瓷电容器厂、广州市亚洲音像唱片公司、广州有线电厂四家企业后，成立广州有线电厂有限公司。

2002年8月12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大师专字(2002)第146号《专项审计报告》，由新广有厂兼并广州有线通信工业公司、广州陶瓷电容器厂及广州市亚洲音像唱片公司后，截至2002年7月31日，新广有厂实收资本12,556,884.78元。

2002年11月30日，电子集团签署《广州有线电厂有限公司章程》。

2002年12月2日，机电公司出具穗机财[2002]216号《关于广州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广州有线电厂有限公司问题的批复》，鉴于广州有线电厂的债权债务未清理完毕，新广有厂首先兼并广州有线通信工业公司、广州陶瓷电容器厂及广州市亚洲音像唱片公司，截至2002年7月31日，四家企业合并后实收资本经财政部门确认后投入广州有线电厂有限公司注册本金为12,556,884.78元，广州有线电厂有限公司为电子集团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

2002年12月30日，广州有线电厂有限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11092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4 年 9 月 28 日，广州市工商局分别出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登记广州有线通信工业公司、广州陶瓷电容器厂及广州市亚洲音像唱片公司。

广州有线电厂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255.7	100.00
合计	1255.7	100.00

#### （4）2004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5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穗中法执字第 00540-4 号《民事裁定书》，将电子集团持有的广州有线电厂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抵给机电公司。

同日，电子集团和机电公司向广州市工商局出具意见，均愿意按照上述裁定办理股权（出资）变更。

2004 年 6 月 8 日，广州有线电厂有限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11092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州有线电厂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55.7	100.00
合计	1255.7	100.00

#### （5）200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2 日，广州有线电厂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企业名称为“广州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17 日，广有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7 月 7 日，机电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并作出纪要，同意联电集团按广州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穗大师评[2005]第 048 号评估报告的结果以人民币 29,591,674.44 元购买机电公司持有的广有公司 90% 的股权。

同日，机电公司与联电集团签订《产权（股权）交易合同》。

2005 年 7 月 14 日，广州产权交易所出具登记编号为 507A112BD176 的《企业产权交易登记证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国有授权投资主体内部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广州产权交易所将此次交易结果进行了公示，截至 2005 年 7 月 13 日止，广州产权交易所

未收到关于此宗股权交易的任何异议表示，认为此宗交易的交易主体资格、交易条件和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规定。

2005年7月14日，广有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5年7月18日，广有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10111092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有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	1130.1	90.00
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5.6	10.00
合计	1255.7	100.00

（6）2010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2月28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广有公司的股东“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1月30日，广有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电装集团以现金向广有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00万元。

2010年6月8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大师内验[2010]第04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6月8日，广有公司已收到电装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0），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2,556,884.78元。

2010年6月，广州市国资委核准广有公司本次企业产权变动登记。

2010年6月29日，广有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1010001137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广有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	1130.1	50.10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125.6	49.90
合计	2255.7	100.00

（7）2012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12月26日，广州正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穗正评报字[2011]第1028号《资

产评估说明》和穗正评报字[2011]第 1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分别对联电集团拟资产重组涉及广州华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和联电集团拟资产重组涉及广州半导体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2012 年 3 月 28 日，广有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联电集团以华南信息 70% 股权的评估价值 7,701,564.14 元和半导体公司 20.94% 股权的评估价值 14,122,927.18 元，合计 21,824,491.32 元向广有公司增资。

2012 年 4 月 26 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大师内验字(2012)第 03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止，广有公司已收到联电集团以股权出资人民币 21,824,491.32 元，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4,381,376.10 元。

2012 年 6 月 19 日，广有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1137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广有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	3312.57	74.64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125.57	25.36
合计	4438.14	100.00

#### （8）2013 年 8 月，第一次减资

2013 年 2 月 28 日，电装集团出具穗电气资[2013]117 号、穗电气资[2013]118 号和穗电气资[2013]119 号通知，决定将广有公司部分房屋土地分别无偿划转给盛邦投资、制冷集团、联电集团，本次无偿划转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按账面值划转，广有公司相应冲减资本公积，直至资本公积余额为零，再冲减实收资本。

2013 年 3 月 26 日，电装集团出具穗电气资[2013]62 号《关于将华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 股权无偿划转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和穗电气资[2013]63 号《电气装备集团关于将广州半导体器件有限公司 20.94% 股权无偿划转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经电装集团董事会批准，决定将广有公司所持华南信息 70% 股权和半导体公司 20.94% 股权无偿划转至联电集团。本次无偿划拨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为依据，广有公司相应冲减实收资本。

2013 年 4 月 25 日，广有公司在《信息时报》刊登《减资公告》。

2013 年 4 月 30 日，广有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广有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和实收

资本（联电集团的出资）人民币 28,745,883.96 元；减资后，广有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5,635,492.14 元。

2013 年 4 月 30 日，广有公司作出《关于无偿划转广州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房产、股权的债务处置方案》，确认本次无偿划转不影响广有公司的偿债能力；广有公司已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通知了相关主要债权人，主要债权人对本次无偿划转没有异议；广有公司仍负责清偿原有债务。

2013 年 5 月 26 日，广有公司分别和盛邦投资、制冷集团、联电集团签订《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协议书》，约定广有公司拥有的部分物业分别按现状无偿划转给盛邦投资、制冷集团、联电集团。根据协议约定，受让方清楚无偿划转房屋土地的现状和基本情况，并负责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前办妥协议项下房屋土地的产权变更手续。

2013 年 5 月 30 日，广有公司与联电集团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广有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南信息 70% 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联电集团。2013 年 6 月 18 日，广有公司与联电集团签署《股东无偿划转出资合同书》，约定广有公司将其持有的半导体公司 20.94% 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联电集团。

2013 年 6 月 20 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大师内验字[2013]第 04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止，广有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28,745,883.96 元，其中减少联电集团出资 28,745,883.96 元，减少电装集团出资 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5,635,492.14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5,635,492.14 元。

2013 年 8 月 30 日，广有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1137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广有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125.57	71.99
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	437.98	28.01
合计	1563.55	100.00

#### (9) 2014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4 日，广东联信出具联信评报字[2014]第 A0089 号《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广州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对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广州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收益法评

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广有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872.46 万元。

2014 年 8 月 1 日,广有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电装集团持有的广有公司 71.99% 的股权(出资额 11,255,688.48 元)全部转让给广哈通信,转让金 7827.08 万元;联电集团持有的广有公司 28.01% 的股权(出资额 4,379,803.66 元)全部转让给广哈通信,转让金 3045.38 万元。

2014 年 8 月 11 日,广哈通信分别与电装集团、联电集团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4 年 8 月 2 日,电装集团、盛邦投资、联电集团与广哈通信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电装集团以其持有广有公司 71.99% 的股权,认购广哈通信新增股份 34,233,372 股,联电集团以其持有广有公司 28.01% 的股权,认购广哈通信新增股份 13,319,582 股。

本次对广哈通信增资扩股的结果已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进行了公示,并取得交易编号为 GZ4CG514GD1002957 的《企业产权交易公示证明》。

2014 年 8 月 12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广有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有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563.55	100.00
合计	1563.55	100.00

## 12.2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1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并在广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程序。

### 1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4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00元增至97,552,954元；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发行人各股东共同签署并在广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7,552,954元增至108,095,954元，由战略投资者和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认购相应股份；同意就该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修正案》经发行人各股东共同签署并在广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2016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增加独立董事；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发行人各股东共同签署并在广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及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程序。

### **13.3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为2016年3月7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1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生效的章程(草案)**

2016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而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该《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各股东共同签署，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施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施行，其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位；董事会由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发行人还设置了市场营销中心、研究开发中心、制造部、客户服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质量部、审计部、证券投资部等生产和经营管理部门，逐级对总经理负责。

#### 14.1.1 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每年召开次数不限。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行使表决权。

#### 14.1.2 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应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中应有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现任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现任董事长为黄文胜先生。

#### 14.1.3 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二名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14.1.4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现任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

#### 14.1.5 专门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二届八次董事会决议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14.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4.2.1 2011年12月1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4.2.2 2016年3月7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

14.2.3 根据自身经营发展和管理需要，发行人还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经营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4.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14次股东大会，19次董事会及14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4.4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主要为办理公司变更登记、资产变更登记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



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及其职权作出了规定。发行人共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5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副总经理陈晓莹兼任），财务总监1名。

#### 15.1.1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根据2016年3月7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林集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22项议案，并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文胜	董事、董事长
2	黄双全	董事
3	林集	董事
4	祝立新	董事
5	孙业全	董事
6	卢永宁	董事
7	朱滔	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8	丘海雄	独立董事
9	陈翔	独立董事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朱滔	黄双全、丘海雄

备注：2016年3月1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并选举朱滔、黄双全、丘海雄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朱滔担任主任委员。

#### 15.1.2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

根据2016年3月7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骆继荣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朱伟玲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及 2014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骆继荣	监事、监事会主席
2	刘小青	职工监事
3	朱伟玲	监事

### 15.1.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 2016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并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孙业全	总经理
2	卢永宁	常务副总经理
3	戴穗刚	副总经理
4	陈晓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谭维立	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15.2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5.2.1 董事会成员的变化

2014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免去杨浩的董事职务，选举黄双全为董事。

2014 年 12 月 16 日，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 2014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黄文胜、刘先荣、黄双全、孙业全、卢永宁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6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免去刘先荣的董事职务，选举林集为董事，增选祝立新为董事，选举朱滔、丘海雄、陈翔为独立董事。

### 15.2.2 监事会成员的变化

2014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免去黄双全的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孔祥伟为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4年12月16日，发行人2014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孔祥伟、甄彩云为监事，与刘小青（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016年3月7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孔祥伟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骆继荣为监事，同意甄彩云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朱伟玲为监事。

### 15.2.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4年3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李敏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指定孙业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4年7月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孙业全董事不再代理董事会秘书职责，聘任陈晓莹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陈晓莹为副总经理。

2014年12月1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孙业全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晓莹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陈晓莹为副总经理。

2016年2月1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聘任卢永宁为常务副总经理、戴穗刚为副总经理，聘任谭维立为财务总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情况

2016年3月7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朱滔、丘海雄、陈翔为独立董事。2016年3月1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增加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与事先认可权；（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特别职权；（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

构；（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6.1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和《广州市工商局关于全面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的通告》，从2015年9月1日起，企业办理注册登记（备案）业务，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将由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税务三个部门分别核发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改为由工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对于2015年9月1日前已分别领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企业，如不办理新的注册登记（备案）业务，暂不需要换领统一代码营业执照。

2015年10月27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6184278582。

2016年3月2日，发行人北京分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605008015。

2016年6月27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有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190560606G。

### 16.2 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材料销售收入	17%、6%
营业税	维护费收入、培训费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堤围防护费	按照收入总额	0.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堤围防护费停征问题的函》（穗财函[2014]235号）的规定，广州市堤围防护费自2015年1月1日起停征。停征起始时间以税款所属期为准，如所属期为2015年1月1日之前，仍应继续征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16.3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 16.3.1 所得税优惠

##### （1）所得税适用15%税率优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发行人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于2011年11月3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144000360，有效期三年。2014年10月10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R20144400020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广有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144000479，有效期三年。2014年10月10日，广有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148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技术研发费加计扣除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均享受技术研发费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在按规定实行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企业年度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当年不足抵扣的部分，可在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结转抵扣，抵扣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 （3）残疾人员加计扣除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有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 16.3.2 增值税优惠

发行人根据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根据前述文件规定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税收优惠，且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根据财税字[1994]1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135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军队系统所属企业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销售给部队的武器及其零配件、军训器材、部队装备等物资免征增值税。广有公司属于军品销售企业，依据前述文件享受免征军品增值税优惠且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有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6.4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与专项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与专项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补贴内容	金额（元）
1	2013年	2013年科技保险补贴项目经费	6,059.95
2	2013年	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服务外包资金	33,000.00
3	2013年	2012年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	8,200.00
4	2013年	2012年省外贸转型升级建设补助	100,000.00
5	2013年	2012年出口增量贴息资金	3,793.00
6	2013年	2013年科技攻关专项经费	400,000.00
7	2013年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1600.00
8	2014年	2013年广东省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55,000.00
9	2014年	地税电子办税厅CA证书功能使用奖励费	40.00
10	2014年	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立项项目验收款	50,000.00
11	2014年	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局2013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8,625.00

12	2014年	科技保险补贴项目经费	6,114.28
13	2014年	广州市萝岗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基于软交换和统一通信的智能电网调度系统》项目款	200,000.00
14	2015年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1,200.00
15	2015年	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236,800.00
16	2016年	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局2015年外经贸发展资金	54,908.00
17	2016年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资助款	2,079.00
18	2016年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补贴	15,700.00
19	2016年	2015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	656,13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有公司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与专项资金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6.5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 16.5.1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纳税情况

2016年1月6日，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开国税纳[2016]100004号《纳税证明》，发行人在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缴纳税款如下：

序号	征收项目	实纳税额(元)
1	企业所得税	3,179,493.20
2	增值税	18,793,160.30
3	一般退税（不含出口退税）	4,603,412.96
合计		17,369,240.54

注：发行人在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共计1,703,207.90元。

2016年1月6日，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开国税纳[2016]100003号《纳税证明》，发行人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缴纳税款如下：

序号	征收项目	实纳税额(元)
1	增值税	8,607,697.53
2	一般退税（不含出口退税）	1,388,467.58
合计		7,219,229.95

2016年7月22日，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开国税纳[2016]101670号《纳税证明》，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缴纳税款如下：

序号	征收项目	实纳税额(元)
1	增值税	2,560,069.66
2	一般退税（不含出口退税）	1,324,306.52

合计	1,235,763.14
----	--------------

2014年11月24日,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出具企地税广州地税大企业局服务大厅(开发)罚字[2014]00004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丢失发票被处罚款100元。经核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6年7月22日,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出具00006110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实际缴纳税款为257,385.63元(印花税:65,975.29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91,410.34元,一般不含个税)。

2016年8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知春里税务所出具海知(2016)告字第634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发行人北京分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 16.5.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2016年7月12日,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穗海国税征信(2016)100240号《涉税征信情况》,在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广有公司因丢失发票于2014年5月26日被处罚款20元(税务处罚决定书文号:穗海国税简罚[2014]810号)。

2016年7月12日,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穗海国税征信(2016)100241号《涉税征信情况》,在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广有公司在查询年度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6年10月10日,广州市海珠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无违规证明,广有公司在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间实际缴纳税款为18,636,285.62元,欠缴税款0元。暂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6年7月7日,广州市海珠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广有公司自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已自行向广州市海珠区地方税务局申报缴纳各类地方税费,暂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地方税收有关规定的行为。

经核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 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丢失发票分别被处罚 200 元和 20 元，情节轻微且已执行完毕，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按时申报和缴交各种税款，没有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漏税、偷逃税款的情况和因税务问题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1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 17.1.1 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数字与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008 年 1 月 4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穗开环验字(2008)2 号《关于广州广哈通信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同意广哈有限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0615E20912ROM，证明：广哈通信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认证范围：通信设备和其他相关产品（已取得行政许可的）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和服务的有关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据查询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网（网址：<http://www.gdep.gov.cn/>），未查询到发行人受过环境行政处罚，发行人未被列为环境违法企业。

#### 17.1.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2016 年 10 月 21 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穗开审批环评函[2016]7 号《关于同意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表备案的函》，备案意见如下：同意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项目建成后应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申请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17.1.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环保情况

2013年3月20日，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海环证[2013]10号《环保守法证明》，证明广有公司近几年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10月25日，广有公司取得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海环证[2016]1号《环保守法证明》，证明广有公司自2013年3月2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据查询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网（网址：<http://www.gdep.gov.cn/>），未查询到广有公司受过环境行政处罚，广有公司未被列为环境违法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情况

2016年9月21日，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广哈通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

2016年7月6日，广州市海珠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的生产经营中，未发现广有公司有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8.1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2016年4月2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1	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研发和产业化建设项目	29,642.34
2	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4,881.03
合计		34,523.37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和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并取得了必要的环评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研发和产业化建设项目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6-440112-39-03-003739）	穗开审批环评函[2016]7号
2	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6-440112-39-03-004099）	-

### 18.3 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经有权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其进行阶段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项目实施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发展目标如下：公司将继续保持在电力、国防领域的竞争力，稳定公司在电力、国防领域的地位，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铁路、石油石化、轨道交通、政府应急等应用领域，并进一步拓展终端设备应用市

场和国际业务市场。围绕行业市场、技术发展趋势，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打造具备领先优势的指挥调度系统供应商。

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以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导向，结合自身具体情况，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使公司主要产品得到完善升级，巩固和提升现有产品的竞争力，加强公司产品的开发能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市场营销和技术支持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是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商誉和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单笔争议标的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或等值外汇）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0.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或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有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广有公司与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房屋转让合同纠纷案

广有公司于 2001 年转让广州市新港西路 181 号物业给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转让物业中的 G 综合楼（一至三层）未能过户，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仅支付物业转让款 2400 万元，尚拖欠物业转让余款 1200 万元一直未付。为追讨上述物业转让余款，广有公司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物业转让余款 1200.00 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逾期贷款年利率标准，从 2009 年 6 月 10 日起计至实际付款日止，暂计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利息为 5,168,653.00 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2016 年 4 月 20 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此案，案号为 2016 粤 0105 民初字第 3111 号。2016 年 11 月 21 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广有公司（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广有公司已就本案提起上诉。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经核查，该宗民事诉讼案件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由于交易对方违约产生的合同纠纷，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作为原告，本所律师认为，本案虽未审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有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3 发行人股东联电集团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联电集团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广州市恒生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港汇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广州汉国恒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因合作开发东莞庄地块商住楼项目，被申请人违反相关约定而导致联电集团应享有的权益未实现，联电集团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现仲裁请求为“1、裁决被申请人一与被申请人二立即向申请人支付与广州市东莞庄 21000 平方米物业等值的价款即人民币 22449 万元；2、裁决被申请人三对被申请人一与被申请人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仲裁费由三被申请人共同承担”。该案已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由广州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案号为（2010）穗仲案字第 2828 号。联电集团并就该案申请了财产保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4 日作出继续查封的财产保全裁定。目前该仲裁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经核查，该宗民事仲裁案件系联电集团正常经营活动中由于交易对方违约产生的合同纠纷，联电集团作为仲裁申请人，本所律师认为，本案虽未审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案件外，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4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及相关政府或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股东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核查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 4 名国有法人股股东和 109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并已经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作如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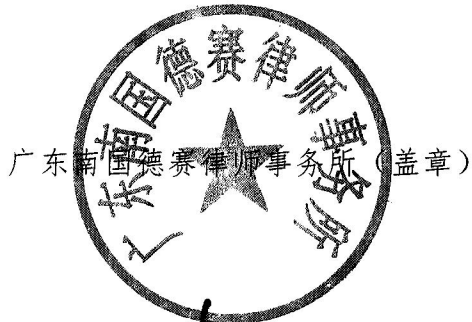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节 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钟国才  
(钟国才)

经办律师： 曲怀远  
(曲怀远)

经办律师： 安娜  
(安娜)

经办律师： 张杜静  
(张杜静)

本所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5401 室，邮编 510610

签署日期： 2016 年 12 月 9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4401200110216448

广东南国德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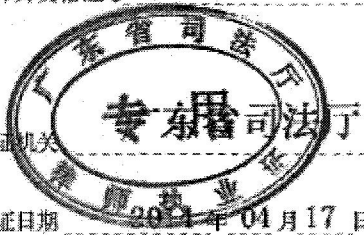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广东南国德赛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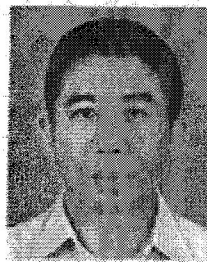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440119931051297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粤436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4月17日



持证人 曲怀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681211495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盖有广东省司法厅专用章）
备案日期	自备案至2017年6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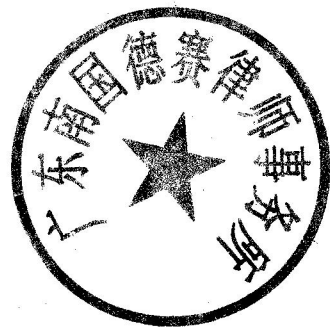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南国德赛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111672041	持证人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200075040190	性别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2014年04月	61011219750420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南国德赛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91137001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401061059



持证人

张杜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61119770708604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年04月17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